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科茂股份”或“挂牌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银河证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由贵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科茂股份、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中伦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认真研究、及时补充调查，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其中，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注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注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1.关于两高事项。 .....	2
2.关于经营资质。 .....	42
3.土地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 .....	54
4.关于消防。 .....	71
5.关于安全生产。 .....	97
6.关于子公司。 .....	104
7.关于销售及客户。 .....	127
8.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	153
9.关于毛利率。 .....	173
10.关于生物资产。 .....	183
11.其他事项。 .....	197
11（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97
11（2）关于专利。 .....	201
11（3）关于 IPO 申报。 .....	214
11（4）关于重大诉讼。 .....	226
11（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228
11（6）关于财务规范性。 .....	232
11（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238
11（8）关于期间费用。 .....	244
11（9）关于信息披露。 .....	256

## 1.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

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

####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松香，松香是利用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制成，松脂是绿色可再生的生物基资源；松节油是松脂提炼松香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直接对外出售。公司专注于松香深加工业务领域，通过持续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不断提升生物基产品松香树脂的附加值。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政策导向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2月	将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颁布，2021年	鼓励类行业中包括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政策导向
		12月修订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归类于“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林业品牌建设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7年12月	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林产品质量监管，培育林业品牌建设主体，加强林业品牌保护监管，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完善林业品牌服务体系。加快林业品牌建设与保护，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能源等领域的规模化生产与渗透应用。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	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1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6年5月	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集群，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林产加工业，强化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和林业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4年11月	鼓励各类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经济林企业。积极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政策导向
展的意见》			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创建经济林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不存在募投项目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松香树脂	“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40 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否
松节油	无对应类别	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

经比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 号）和《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等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河南南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母公司)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普洱市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母公司)	老厂区车间 2 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

如上表列示,科茂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封开海蓝相关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但其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力、天然气和蒸汽等,不涉及煤耗项目。除此之外,其他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区内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大旺沙沥正岗桥侧（注 1）	是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是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注 2）	否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工业园区（注 3）	否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富塘乡五里牌村（注 4）	否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否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 5）	否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注 5）	否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注 5）	否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城郊小马场（注 6）	否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老厂区车间 2 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31 号（注 1）	是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是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迎宾大道东面、科茂林化北面地段（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 1）	是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区内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化工产业园（注5）	否

注1: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肇府规(2017)18号),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的禁燃区范围是“南至大旺大桥,北至X820,西至工业大街(四会界址线),东至北江大堤”。

注2:根据封开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封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机构改革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封府(2019)6号),封开县的禁燃区范围是“(一)老城区:东起贺江沿线陆域,西至西江沿线陆域,南至西江与贺江交汇处陆域(即江口咀),北至321国道封州二路区域。(二)新城:东起321国道封州二路至封州一路(包括沿线封开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体育馆、山水雅苑小区、碧桂园豪园小区、和富家园小区、县文广新局、沿线三元东路及X427县道山麓、江口中学新校区),西至贺江及西江沿线陆域,南至321国道与江滨提交汇处(即县城污水处理厂边),北至肇水集团封开供水分公司区域”。

注3: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崇政发(201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的禁燃区范围是“由南友高速、客兰河、湘桂铁路、崇靖高速及岜念屯、木排屯、江龙屯连线合围而成的区域”。

注4: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湖南省永州市的禁燃区范围是“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朝阳大道为界、西面以潇湘大道和岭河路为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的闭环区域内”。

注5: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政府批复同意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江西省吉安市的禁燃区范围是“螺子山北路—井冈山大道—凤山大道—平原路—君华大道—吉祥路—水库路—京九铁路—青原大道—通源大道—螺子山北路”。

注6:根据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布的《宁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120号)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告》,普洱市宁洱县的禁燃区范围是“茶乡大酒店-凤凰楼-林业局-交运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府龙庭-联创商务酒店-天源美景-新政务大楼-中心医院-虹福源饭店-交通宾馆-茶乡大酒店”。

根据上表列示,除以科茂股份(母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科茂股份(母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除以科茂股份(母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及在建

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科茂股份（母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与公司主营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 **（一）核查程序**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主营产品进行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主营产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经比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相关资料；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项目情况比对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等相关文件；
- 2、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与相关项目建

设地址进行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除以科茂股份（母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和在建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科茂股份（母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关于环保事项。**

### **【公司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配备了污水处理站、焚烧炉、除尘器等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和多种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危险废弃物，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在建项目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相关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在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因此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但相关已建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科茂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暂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6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出具《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封开海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废气主要污染物未超总量排污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没有受到该局立案处罚。

封开海蓝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包含在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中，后者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因此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前者由于不涉及产能、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改变，实质内容未发生变更，污染物排放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相关环评文件亦未包含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2 月 11 日，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广西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3年3月7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湖南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26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22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吉安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1年9月8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3年3月7日，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规定落实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

其中，公司在建项目之一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由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其他在建项目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分配总量，故无需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均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母公司）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5]173号）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08]166号）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4]99号）	《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肇环建[2017]114号）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9号）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科	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关于广西科茂林	《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茂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管批[2010]15 号）	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崇环验[2015]18 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新建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03]1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表七：负责验收的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5]56 号）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00 吨）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03]12 号）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永环竣验[2012]1 号）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督字[2008]168 号）	《关于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2009]104 号）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46 号）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10]20 号）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2]178 号）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28 号）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	《云南省环保厅关于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4]44 号）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香、1万吨歧化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0]74号）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母公司）	老厂区车间2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1]36号）	由于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项下的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故暂未进行环保验收，相关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1]52号）	尚未建设完成，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综上，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完成建设、验收；在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但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主体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65737258M001Q	科茂股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6/29	2028/6/28
2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41951030D002U	江西金安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0/4/1	2025/3/31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境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94769793X002U	吉安科茂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0/4/7	2025/4/6
4	排污许可证	913608245535261925001Q	吉安新茂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0/6/3	2025/6/2
5	排污许可证	914311246685946700001X	湖南科茂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5/31	2028/6/15
6	排污许可证	91530821695656910K001U	普洱科茂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2022/9/26	2027/9/25
7	排污许可证	91441225777804753X001P	封开海蓝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7	2023/7/26
8	排污许可证	914514225522509641001Q	广西科茂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	2023/6/15	2028/6/14

综上，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主体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日常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及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并比对排污许可证列示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故未违反《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时，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污情况经第三方和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成分包括 COD、氨氮等。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过程中澄清	COD	5.512	0.4578	1.3021	废水处理站	12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SBR,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监测,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氨氮	0.612	0.0437	0.0835						
封开海蓝	锅炉排放、松香树脂	废水经高温焚烧处理,无外排			高温焚烧	7.2立方米/天,无外排废水	高温焚烧+余热收集+冷凝+过滤,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广西科茂	生产过程中真空泵循环、反应釜酯化反应、废气处理水洗循环、车间地面和设备	COD	0.59	0.078	0.27	污水处理系统	25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反渗透,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15	0.0008	0.00907						
湖南科茂	反应釜酯化反应、废气处理水洗循环、车间地面和设备	COD	10.5	0.203	0.2909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0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53	0.00435	0.0145						
江西金安	清洗、日常生活等	COD	1.8	0.603	0.9311	污水处理站	12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IC塔高效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012	0.00524	0.00816						
吉安科茂	清洗、日常生活等	COD	8.6	0.1515	3.15	污水处理站	8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	0.0003	0.1						
吉安新茂	清洗、日常生活等	COD	0.75	0.38	0.0818	污水处理站	47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IC塔高效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1	0.005	0.0021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普洱科茂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达标废水全部回用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无外排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 立方米/天,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不对外排放	隔油+WDJ+混凝沉淀+厌氧流化床+SBR+BAF+MBR, 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数据来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检测报告结果计算的数据、公司在线检测数据。

##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颗粒物	/	1.214	1.0587			是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过程中热松香装桶、桶装	二氧化硫	/	0.744	1.1079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普通废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气体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测，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氮氧化物	/	0.998	1.1321		工艺废气 11,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RTO 蓄热焚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VOC	21.168	0.896	1.0938									
封开海蓝	松香破碎熔解、真空泵抽真空、反应	颗粒物	1.912	0.0817	1.185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0.204	-	-									
		氮氧化物	0.892	0.248	0.3949							工艺废气 15,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脉冲式物理除尘，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VOC	0.1274	0.1270	0.096									
		颗粒物	4.95	3.25	2.392				是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西科茂	釜及中间槽排空、反应釜取样及出料	氮氧化物	27.5	6.45	6.76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58,33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钠碱法、水膜除尘，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26.5	0.142	0.183		工艺废气 15,455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脉冲式，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湖南科茂	中间换滤网、造粒等环节	颗粒物	/	0.5424	0.223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普通废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	0.1428	0.0399						
		氮氧化物	/	0.6201	0.3225						
		VOC	/	0.3608	0.1891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西金安		颗粒物	2.72	1.962	2.4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19,3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3.6	1.124	1.208		工艺废气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吉安科茂		颗粒物	/	0.28	0.31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碱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2.8	0.0651	0.054						
吉安新茂		颗粒物	1	0.537	0.257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12,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5.5	1.897	1.329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普洱科茂		氮氧化物	14	3.254	2.6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 4,32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颗粒物	6.588	1.4251	1.851		锅炉废气 14,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32.946	10.8874	9.176						
		氮氧化物	32.946	9.7253	9.84		工艺废气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数据来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检测报告结果计算的数据、公司在线检测数据。

###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后妥善

处置；危险废弃物则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其中，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溶解过程中产生的树皮渣；松香生产过程中高位锅和澄清锅排出的泥沙；设备维修后的废机油；废水处理的污泥等	废活性炭	0.5	0.3	0.3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以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废矿物油	0.2	0.2	0.2						
		废有机溶剂	0.3	0.3	0.3						
		含树脂污泥	0.8	0.8	0.28						
封开海蓝		有机树脂废物	/（注1）	-	-						
广西科茂		废活性炭	0.3	0.04	0.3						
		污泥	1.36	1.127	-						
江西金安		废液	0.45	0.202	0.2						
		污泥	3	2.865	2.7854						
		滤渣	0.3	0.211	0.265						
吉安科茂	废活性炭	0.1	-	-							
	滤渣	0.2	0.02	0.14							
	污泥	0.2	-	-							
	废液	0.45	0.4	0.43							
吉安新茂	过滤滤渣	1	-	0.33							
普洱科茂	废导热油	/（注2）	-	-							

数据来源：危废处理合同和五联单。

注 1：当地环保局对该污染因子未做要求。

注 2：根据普洱科茂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废导热油系每 5 年更换一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好；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 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工程转固等;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费用, 包括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费、固废转移费、废水/废气治理药剂投入费、电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	477.29	364.38
环保投资金额	346.60	258.06
合计	<b>823.89</b>	<b>622.45</b>

###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通过对松香进行深加工, 为客户提供多种系列的松香树脂产品, 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 与当期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无直接匹配关系, 因此选取日常环保费用与当期排污量进行匹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 生产环节主要由松脂初加工和松香深加工组成。其中, 松脂初加工制取松香的同时产出松节油联产品, 该环节涉及污染排放量较少; 松香深加工制取松香树脂的环节是污染排放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 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万元) A	477.29	364.38
污染物总排放量 (吨) B	48.91	51.54
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 (C=A/B) (万元/吨)	9.76	7.07

剔除异常后单位比率（万元/吨）	7.87	7.62
-----------------	------	------

注：污染物总排放量为废水、废气的排放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分别为 7.07 万元/吨和 9.76 万元/吨，其中 2022 年度日常环保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系 2022 年度公司环保部门新增人员、RTO 炉全年投入使用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原因所致。剔除 2022 年度新增环保费用成本 91.98 万元的相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分别为 7.62 万元/吨和 7.87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费用。报告期内，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相对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相关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在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但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报告等资料，与排污许可证列示的范围核查比对；
-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及已建成投产的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整改事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统计资料；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等资料；

3、取得公司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排污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剔除 2022 年度的异常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相对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要求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1）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属于各地“百千万家”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均无需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科茂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7 月 20 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7 月 4 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7 月 12 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吉安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批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该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3月16日，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科茂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母公司)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树脂1万吨建 设项目	2008年11月	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二期年产树脂1.2万吨 建设项目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 (扩建)项目	2010年5月		
	封开海蓝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	2019年12月	
	广西科茂	年产4万吨松香和3万	2012年9月	2012年9月19日，宁明县发展和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改革局出具《关于给予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宁发改字〔2012〕101 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新建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2003 年 4 月	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00 吨）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04 年 1 月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2006 年 10 月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2010 年 4 月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2009 年 12 月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老厂区车间 2 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科茂股份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科茂股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7 月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15 日，吉安市发展和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吉市发改环资字〔2022〕27号）。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科茂股份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能耗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20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4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2月18日，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的已建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2022年1月26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吉安、吉安科茂的已建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1年8月19日，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的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的已建项目已履行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3月16日，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科茂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并取得节能批复。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规定。

###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力、天然气，并使用少量的蒸汽、煤和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1、科茂股份（母公司）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2,290,340.00	2,144,24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81.48	263.53
水力	耗水量（吨）	75,967.00	57,792.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53	14.86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273,744.00	185,63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64.08	246.89
蒸汽	蒸汽（吨）	7,334.00	6,26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9.43	8.06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674.52</b>	<b>533.33</b>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吨原煤=0.7143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12.86吨标准煤；1吨生物质颗粒燃料=0.571吨标准煤；1万升柴油=12.53吨标准煤；1吨柴油=1.4571吨。下同。

#### 2、封开海蓝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522,217.00	690,86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4.18	84.91
水力	耗水量（吨）	5,524.00	4,06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42	1.05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333,759.00	418,34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443.90	556.40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509.50</b>	<b>642.35</b>

### 3、广西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924,710.00	2,112,63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36.55	259.64
水力	耗水量（吨）	67,494.00	56,86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35	14.62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3,058.21	3,29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46.24	1,878.59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2,000.14</b>	<b>2,125.85</b>

### 4、湖南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430,340.00	1,293,95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5.79	159.03
水力	耗水量（吨）	48,024.00	45,49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2.35	11.70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870,042.70	673,260.4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157.16	895.44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69.09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9.45	-
柴油	柴油（升）	5,840.09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7.32	-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1,392.06</b>	<b>1,066.16</b>

### 5、江西金安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655,298.00	892,42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80.54	109.68
水力	耗水量（吨）	18,846.00	19,494.00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4.85	5.01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1,536.36	1,571.92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877.26	897.57
柴油	柴油（吨）	18.00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6.23	-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988.87</b>	<b>1,012.26</b>

#### 6、吉安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324,114.00	356,20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9.83	43.78
水力	耗水量（吨）	7,624.00	5,55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6	1.43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175,998.00	293,902.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34.08	390.89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275.87</b>	<b>436.09</b>

#### 7、吉安新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741,141.00	759,37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91.09	93.33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1,161.59	1,230.33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63.27	702.52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754.35</b>	<b>795.85</b>

#### 8、普洱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302,269.00	1,367,63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60.05	168.08
水力	耗水量（吨）	4,467.00	31,49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15	8.10
煤	煤（吨）	2,674.02	2,488.96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10.05	1,777.86
<b>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b>		<b>2,071.25</b>	<b>1,954.05</b>

#### （四）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前述，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上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经登录各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此外，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能源资源消耗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科茂股份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0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2月11日和7月4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12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吉安、吉安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所需能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该县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且取得了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2、获取并查阅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等相关资料；

3、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规定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规定；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

耗相对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且取得了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 关于经营资质。

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

款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就上述超量生产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松节油产能合计为 12,500 吨/年。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松节油总量为 6,259.87 吨，占松节油产能的 50.08%。湖南科茂 2022 年超量生产松节油 228.45 吨，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为 3.65%，占比较低。公司后续将根据湖南科茂松节油生产需求与各子公司松节油产能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湖南科茂实际产量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验收核准产量，湖南科茂采取减产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湖南科茂 2022 年超量生产松节油占湖南科茂环保验收规模的 15.23%，生产能力增大没有达到 30%及以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3) 上述情形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且道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湖南科茂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声明，如湖南科茂因超量生产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湖南科茂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湖南科茂现持有有效的“(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生产许可生产松节油为1,500吨/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科茂的松节油产量为218.48吨，没有超过其核定产量。

综上，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科茂不存在超量生产松节油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产品中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科茂股份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生产型子公司	江西金安	松香、松节油生产及其深加工、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吉安科茂	松香深加工、松节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吉安新茂	松香（10kt/a）、松香改性树脂（10kt/a）、松节油（2kt/a）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江西科茂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湖南科茂	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广西科茂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松香（生松香除外）、松节油、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设备、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普洱科茂	松香、松节油松香树脂等林化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森林资源培育开发；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封开海蓝	生产、研制、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松香树脂产品；销售：脂松香产品、醇酸树脂及松香树脂产品的原材料；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子公司	广州科茂	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
	上海柯陌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销售及售后业务
研发型子公司	广州英科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
其他	普洱林业	林木资源的培育、开发、销售；木材采伐、加工、销售；林下作物的培育、开发、销售；松脂采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述，江西金安、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和普洱科茂 5 个主体因涉及危险化学品松节油的生产，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吉安科茂涉及松节油销售，仅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桂F）WH安许证字[2021]0002号）	松节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5.13
2	湖南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	松节油 1,500吨/年生产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20
3	江西金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证字[2006]0215号）	松香 (5kt/a)、松节油(1.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19
4	普洱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云）WH安许证字[2013]0754号）	松节油 6,000吨/年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11.10
5	吉安新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证字[2015]0855号）	松香 (10kt/a)、松节油(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7.19

## (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521100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3.8
2	湖南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311230000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6.5.11
3	江西金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608220000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4.27
4	吉安科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吉危化经字[2019]00012号)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5.9.24
5	普洱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5308220000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局	2025.8.3
6	吉安新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6241002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29

## (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桂)XK13-014-14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7
2	湖南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XK13-014-0003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6
3	江西金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赣)XK13-014-08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26
4	普洱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滇)XK13-014-0006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5
5	吉安新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赣D)XK13-014-0003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1

## (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科茂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12960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6.9.23	长期
2	江西金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610960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7.6.26	长期
3	广州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01964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6.16	长期
4	广西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	2016.5.6	长期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4514960063)			
5	普洱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530996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思茅海关	2016.9.6	长期
6	封开海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1296089B)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5.10.10	长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森集团	松香	4,241.03	5.01%	瑞森集团	松香	3,461.08	4.29%
2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2,844.15	3.36%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3,103.53	3.85%
3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58.90	2.55%	江西飞尚集团	松香	2,144.62	2.66%
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季戊四醇	1,477.09	1.74%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03.22	2.61%
5	PT.MILATRONIKA KARYA NIAGA	松香	1,423.22	1.68%	INGEVITY CORPORATION	松香	1,682.72	2.09%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向公司销售季戊四醇，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2052200012”），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相关规定；除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外，瑞森集团等向公司销售松香，满足化学品行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 (2) 化学品运输服务供应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输或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危险化学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托运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1	钦州市众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100016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HW17、HW22、HW35)(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南宁市凯旋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7102096号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3类)
3	茂名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440900070091号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准许运输：液化石油气；丙烯；丙烷)、2类2项(仅准许运输：冷冻液态氮)、3类(仅准许运输：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庚烷；己烷；甲醇；辛烷；松节油；液态焦油；柴油；轻质燃料油；汽油)、8类(仅准许运输：乙酸酐)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4	江西佳坤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53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5	吉水县安顺汽车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吉字 360800200015号	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公司资质情况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323160831)
2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204180205)
3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4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的批复》(吉市环土字[2021]9 号)及《关于延续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的批复》(吉市环土字[2022]11 号)(注 1)
5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881191227)

注 1: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出具批复, 同意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吉安市辖区内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 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条件, 并已完成公示待签发。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7,497.89	7.78%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10,505.69	10.33%
2	天龙集团	松节油	5,852.21	6.08%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松节油	6,036.25	5.93%
3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3,222.56	3.35%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4,756.78	4.68%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总额的 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总额的 比例
4	台湾南宝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374.30	2.47%	美国富乐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721.57	2.68%
5	艾利公司	松香树脂	2,302.98	2.39%	台湾南宝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609.11	2.5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亦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主要客户销售松节油，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取得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许可的情况。除向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客户外，德国汉高等向公司采购松香树脂、松香等，满足化学品行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具备相关资质。

**（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销售产品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相关安全证明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出具日期	相关结论性意见
科茂股份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2.3.10/2023.3.6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科茂股份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封开海蓝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2.3.16/2023.4.21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封开海蓝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西科茂	宁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3.2.28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湖南科茂	道县应急管理局	2022.2.9/2023.3.3	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江西金安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2.16	报告期内,江西金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科茂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2.16	报告期内,吉安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普洱科茂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3.3.7	报告期内,普洱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吉安新茂	新干县应急管理局	2023.1.31	报告期内,该局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吉安新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查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

（三）查阅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的声明；

（四）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各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

（五）查阅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范围，取得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 **3. 土地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

**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等。（3）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资产明细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协议、相关诉讼文书、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二）查阅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土地/林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实地查看公司土地/林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过程

（一）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1	井开区国用(2011)第工-164号	江西金安	33,411.50	庐陵木材厂以北	至2052年5月1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2	宁国用(2011)第0443号	普洱科茂	54,501.55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	至2053年10月28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3	道国用(2008)第00249号	湖南科茂	66,449.00	道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一号	至2053年5月14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4	干国用(2011)第沂-1号	吉安新茂	28,400.00	新干县林产工业城	至2060年12月29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5	干国用(2014)第沂-3号	吉安新茂	7,142.70	新干县沂江乡大洲村(林产工业城)	至2064年4月8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6	宁国用(2015)第0010083038号	广西科茂	53,333.19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至2060年10月29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7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科茂股份	11,974.81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迎宾大道东面、科茂林化北面地段	2018年6月21日-2068年6月20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8	赣(2023)吉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江西科茂	66,677.56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北外环南侧、金工大道西侧工业标准地	2021年11月16日-2071年11月15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9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等11项不动产权证书	科茂股份	25,138.31	肇庆高新科技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2002年7月15日-2052年7月15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1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等48项不动产权证书	普洱科茂	1,920.00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	2011年6月26日-2081年6月26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员工宿舍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11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等4项不动产权证书	吉安科茂	19,638.97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2006年12月12日-2056年12月11日	出让	均为工业用地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大坪村	1,8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7月22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69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6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4月4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9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4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2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8月2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17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4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年7月12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8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9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6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0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山下村	10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1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9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8月2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2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15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年12月3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4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年12月18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6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7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年11月18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7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4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8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9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6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3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0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8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6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1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3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年12月18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2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3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2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4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6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7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4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8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7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5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9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4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0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8月2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1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2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1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3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7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6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53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年12月3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6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0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37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6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8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7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9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0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6月2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1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年12月3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2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8月2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3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2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3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6月2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4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3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6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7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5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43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8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49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1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0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3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富坪村	26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6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1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5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2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7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11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3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8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4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6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5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0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6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7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1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7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8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4月1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8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9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9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0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0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1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61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2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年9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2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3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板栗	205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3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4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年4月26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4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5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6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年6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5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6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8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年9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6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7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年6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7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8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0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阔叶树	2054年10月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8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9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4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4年12月14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9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0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6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12月14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0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1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4年10月7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1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2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50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2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3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73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4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4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5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5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6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6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年12月2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6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7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4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年12月2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7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1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8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江西金安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3年12月30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9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6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1,06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	2038年8月24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0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69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8年8月24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1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2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52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2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3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7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马	2041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3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4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286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4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6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89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85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7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51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6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8号	江西金安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45	土地承包经营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7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化镇	2,089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8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化镇	3,84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9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化镇	11,123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0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6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安乡	27,85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1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7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化镇	18,09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2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磨黑镇	19,858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3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9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磨黑镇	3,63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4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301号	普洱林业	宁洱县德化镇	27,18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

综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

(2) 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详见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公司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2、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1) 土地的获得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获得方式	相对方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368 号	出让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	协议转让	肇庆市大旺科茂树脂厂（已注销）
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等 48 项不动产权证书	协议转让	林达木业
4	普洱科茂	宁国用（2011）第 0443 号		
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	出让	吉安县国土资源局
6	江西科茂	赣（2023）吉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出让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
7	江西吉安	井开区国用（2011）第 I-164 号	协议转让	吉安县林产化工厂（已注销）
8	湖南科茂	道国用（2008）第 00249 号	协议转让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9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1）第沂-1 号	出让	新干县国土资源局
10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4）第沂-3 号	出让	新干县国土资源局
11	广西科茂	宁国用（2015）第 0010083038 号	出让	宁明县国土资源局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上述土地与相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转让合同，或

经土地使用权人确认转让，根据约定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如需），并已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相关土地获得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 （2）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的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西金安持有合计 29,782.00 亩林地承包经营权系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后，由承包方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松海林业”）流转至江西金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出具的《发包方同意转让申请（证明）书》，就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江西金安事宜，龙岩松海林业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

综上，龙岩松海林业通过协议方式将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江西金安，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其取得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三) 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1、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占有使用的林地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

### 2、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相关林权证，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占有使用的林地登记用途为有林地、乔木林地，与实际用途为培育林木、采集松脂相符，不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况：（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审核；（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3、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西金安拥有林地合计 29,782.00 亩、普洱

林业拥有林地合计 113,676.00 亩，获得相关林地的主要过程如下：

(1) 江西金安向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林地

2018 年 4 月，江西金安与龙岩松海林业签订《森林资源转让合同》，约定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 29,782.00 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给江西金安，转让价格为 7,500.00 万元。

龙岩松海林业本次转让的 29,782.00 亩林地的土地经营权，系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后，由承包方龙岩松海林业流转至江西金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出具的《发包方同意转让申请（证明）书》，就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江西金安事宜，龙岩松海林业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

根据连城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长汀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江西金安在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长汀县受让林地承包经营权，严格遵守林业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在连城县境内、长汀县境内不存在林业资源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普洱科茂林业获得相关林地程序

普洱科茂林业拥有的林地系普洱林达以林权评估作价 3,410.00 万元向普洱科茂增资，普洱科茂取得相关林地后，于 2021 年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将相关林地资源从普洱科茂剥离并设立普洱科茂林业，具体情况如下：

普洱科茂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60.00 万元，为科茂股份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072 号”《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林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普洱林达相关森林资源资产的评

估价值为 4,067.4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科茂股份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普洱科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00 万元，由普洱林达以林权评估作价 3,4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10.00 万元。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5-39 号”《验资报告》，普洱科茂已收到普洱林达以林权出资 3,410.00 万元，其中林地使用权为 9,910,200.00 元、林木 24,189,8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5 日，普洱科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普洱科茂分立方案，同意将普洱科茂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公司分立，将普洱科茂的林地剥离并设立普洱林业。

2020 年 9 月 17 日，普洱林业取得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21MA6PRN3J5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林地使用权已变更至普洱林业名下。

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普洱林业严格遵守林业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普洱林业不存在林业资源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相符，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 **三、核查结论**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的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二）江西金安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手续完备，发包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其取得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相符,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 4. 关于消防。

松节油具有易燃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720.00	产品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等	消防验收	(四)公消验[2002]第7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400.00	原料仓库						
3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2,030.64	厂房						
4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19.64	生产二车间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7]第0030号	不需要		
5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1,721.06	办公科研楼						
6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0.00	仓库		消防验收	肇高建消验字[2022]第17号	不需要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暂未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7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4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597.47	车间扩建1		消防备案	肇高消验备凭字[2022]第093号	不需要		
8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4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	605.54	车间扩建2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动产权第0017849号		迎宾大道31号							
9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6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06.65	中试车间		消防验收	肇高建消验字[2022]第10号	不需要	
10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2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06.7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96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1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0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868.51	松香炼脂车间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37号		
12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09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941.40	原料仓库、锅炉房、机修车间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13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1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1,280.35	办公楼		消防验收	吉高新公消验字[2009]第9号	不需要	
14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030号	江西金安	赣江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56.00	办公楼					
1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792.45	办公楼(1-4层)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消防验收	吉市(建验)字[2009]第0022号	
16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992.27	仓库					
17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2,122.20	车间(1-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产权第0001237号				4层)					
18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3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吉市公消验字[2014]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19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41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松香车间					
20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3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仓库					
21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8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锅炉房					
22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627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办公楼	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备案	360000WSJ130003054[6679]	不需要	被列为抽检对象,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3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88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综合楼					
24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27983号	湖南科茂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1号	1,953.00	树脂二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厂区内还配备防火	消防验收	道公消验[2010]第000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5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1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660.00	松香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2005]第045号	不需要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6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7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1,217.00	仓库	门、防火窗等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27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0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2,292.00	树脂一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验字[2005]第035号	不需要	
28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2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748.00	办公楼		消防验收	崇公消防验[2014]第0054号	不需要	
29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水炮灭火系统、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油罐库区喷淋降温系统、防火门、应急灯、疏散通等	消防验收	崇公消防验[2014]第0054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0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办公楼					
31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锅炉房					
32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006.16	五金仓库					
33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807.93	松香车间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4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5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4,018.10	树脂车间、树脂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防火分离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普公消验字[2013]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5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6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432.20	松香厂房、锅炉房					
36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7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360.29	收购办公室、办公楼及会议室					
37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40171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1,796.10	生产车间、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38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第2014010068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378.00	办公室、检验室			未办理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12项位于庐陵木材厂以北的房产系江西金安用于原料仓库、锅炉房

及机修车间使用，该房产系江西金安于 2002 年收购吉安县林业局下属的吉安县林产化工厂间接取得，该房产于 1994 年建成。1998 年 4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开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该房产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颁布的时间，因此该房产建成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求，该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同时，江西金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6 项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系湖南科茂用于仓库使用，该房产于 2005 年建成。因此根据该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应进行消防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鉴于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且主要用途为存放原料、成品使用，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湖南科茂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科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37 及 38 项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租赁房产主要系封开海蓝用于办公、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该租赁房产由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久远，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非法建筑或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因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也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吉安新茂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1月5日，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吉安新茂因存在消防设备及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瘫痪且逾期未改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吉安新茂罚款5,000.00元。吉安新茂已于2021年1月7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吉安新茂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吉安新茂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封开海蓝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8月11日，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封开海蓝因存在2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同时存在2号仓库与4号仓库之间搭建3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封开海蓝合计罚款11,200.00元。封开海蓝已于2021年8月13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

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封开海蓝化工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封开海蓝化工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消防验收、备案的具体条件；

（二）查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合同，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三）查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四）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阅了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五）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所依据的内部制度；

（六）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台账、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七）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

罚。

## 二、分析过程

(一)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720.00	产品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等	消防验收	(四)公消验[2002]第7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400.00	原料仓库						
3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2,030.64	厂房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7]第0030号	不需要		
4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19.64	生产二车间						
5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1,721.06	办公科研楼		消防验收	肇高建消验字[2022]第17号	不需要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暂未接受日常
6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0.00	仓库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7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4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597.47	车间扩建1		消防备案	肇高消验备凭字[2022]第093号	不需要	消防监督检查		
8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9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605.54	车间扩建2							
9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6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06.65	中试车间							
10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2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06.7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96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1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0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868.51	松香炼脂车间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37号				
12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09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941.40	原料仓库、锅炉房、机修车间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13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1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1,280.35	办公楼		消防验收	吉高新公消验字[2009]第9号	不需要			
14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030号	江西金安	赣江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56.00	办公楼							
1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792.45	办公楼(1-4层)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	消防验收	吉市(建验)字[2009]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6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992.27	仓库	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第0022号		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7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7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2,122.20	车间(1-4层)					
18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3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吉市公消验字[2014]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19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41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松香车间					
20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3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仓库					
21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8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锅炉房					
22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627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办公楼	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备案	360000WSJ130003054[6679]	不需要	被列为抽检对象,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3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88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综合楼					
24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27983号	湖南科茂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1号	1,953.00	树脂二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应	消防验收	道公消验[2010]第000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5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1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660.00	松香车间	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厂区内还配备防火门、防火窗等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2005]第045号	不需要	相关的行政处罚
26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7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1,217.00	仓库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27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0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2,292.00	树脂一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2005]第035号	不需要	
28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2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748.00	办公楼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2005]第035号	不需要	
29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水炮灭火系统、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油	消防验收	崇公消验[2014]第0054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0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办公楼					
31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锅炉房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2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2,006.16	五金仓库	罐库区喷淋降温系统、防火门、应急灯、疏散通等				
33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807.93	松香车间					
34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5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行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4,018.10	树脂车间、树脂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防火分离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普公消验字[2013]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5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6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行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432.20	松香厂房、锅炉房					
36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7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行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360.29	收购办公室、办公楼及会议室					
37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40171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1,796.10	生产车间、仓库					
38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第2014010068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378.00	办公室、检验室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按照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及第十二条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及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及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及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废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

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颁布）》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及第三十四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 12 项位于庐陵木材厂以北的房产系江西金安用于原料仓库、锅炉房及机修车间使用，该房产系江西金安于 2002 年收购吉安县林业局下属的吉安县林产化工厂间接取得，该房产于 1994 年建成。1998 年 4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开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该房产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颁布的时间，因此该房产建成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求，该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江西金安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同时，江西金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6 项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系湖南科茂用于仓库使用，该房产于 2005 年建成。根据该自有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应进行消防验收。

上述第 37 及 38 项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租赁房产主要系封开海蓝用于办公、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该租赁房产由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久远，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非法建筑或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吉安新茂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 年 1 月 5 日，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 号），吉安新茂因存在消防设备及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瘫痪且逾期未改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吉安新茂罚款 5,000.00 元。吉安新茂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吉安新茂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吉安新茂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封开海蓝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8月11日，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封开海蓝因存在2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同时存在2号仓库与4号仓库之间搭建3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封开海蓝合计罚款11,200.00元。封开海蓝已于2021年8月13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封开海蓝化工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封开海蓝化工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的房产以及封开海蓝承租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的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

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 1、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

根据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湖南科茂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的情形存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存在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情形，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消防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根据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茂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大队的行政处罚；

(2) 根据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茂 2021 年 1-6 月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湖南科茂 2022 年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道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消防救援局网站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检测，并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确认湖南科茂经营场所已按要求设置了消防设施，总体评价为合格；

(5)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科茂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报告期内湖南科茂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 **2、封开海蓝承租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

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同时，根据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1年8月及2023年6月出具的《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及《证明》，确认封开海蓝报告期内除受到该大队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外，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大队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封开海蓝2023年4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封开海蓝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关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封开海蓝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但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湖南科茂部分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湖南科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封开海蓝租赁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关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封开海蓝也不存在因此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 **1、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湖南科茂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园区内聚集了众多生产型企业，若湖南科茂仓库需要进行搬迁，园区内较易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且仓库仅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易于搬运。经比照湖南科茂附近消防手续齐备的仓库租赁价格，按湖南科茂未履行消防验收房产的整体面积1,217.00

平米测算，上述房产进行搬迁将产生新增租赁费约为 14.60 万元/年，但不涉及设备安装拆卸费、装修费，因此预计搬迁成本较低。同时，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仅为仓库，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封开海蓝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油墨树脂产品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4.98%，占比较小，同时由于封开海蓝的现有油墨树脂产线建设时间较早，设备先进性已不能满足高端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公司对封开海蓝不构成严重依赖。同时，报告期内封开海蓝净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都较小，比重分别为 3.64%、-1.90%，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涂料用树脂和胶粘剂用树脂，因此公司并不依靠封开海蓝开展业务，若封开海蓝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因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针对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事宜，若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产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茂、封开海蓝部分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但因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封开海蓝的产

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业绩贡献较小，公司不依靠封开海蓝开展业务，湖南科茂、封开海蓝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已出具声明若公司房产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致使房产被停止使用等，将承担相关费用及公司的经济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上述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使用的情形。”

综上，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停止使用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封开海蓝的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若封开海蓝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担相关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按要求配置了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疏散集合点、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应急池、消防水泵等消防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及时整改；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设备、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及操作规程，用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公司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工作，对员工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明确建（构）筑物与设施设备施工防火要求、消防重

点部位防火措施；要求各部门对防火巡查和检查中查出的火险隐患，及时按时整改；定期进行消防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总结演练中的经验教训，并及时评审修正预案和整改发现的隐患。

3、公司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措施）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相应成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和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综上，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湖南科茂部分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封开海蓝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封开海蓝非所承租房产的消防验收义务主体，也不属于可能被处罚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

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因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租赁房产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验收而导致停止使用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租赁房产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一）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期内，除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但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封开海蓝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停止使用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封开海蓝的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若封开海蓝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担相关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五）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房产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5. 关于安全生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中，江西金安、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和普洱科茂 5 个主体因涉及危险化学品松节油的生产，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另外，吉安科茂涉及松节油买卖，不涉及松节油生产，故仅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之“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已建成且仍在运行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35 号）要求，江西金安聘请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松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安全诊断，并于 2014 年 6 月出具《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松香生产线项目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江西金安按照该诊断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增添了相关的安全设备；2015 年 1 月，专家组对江西金安的整改出具验收意见；2015 年 2 月，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整改验收的批复》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审字[2010]5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吉市危化项安验审字[2015]27 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根据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通知》（永安监烟危[2013]18 号）要求，湖南科茂聘请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其年产 1.5 万吨松香项目进行了设计安全诊断，并于 2014 年 5 月出具《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松香项目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湖南科茂按照该诊断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增添了相关的安全设备；2014 年 10 月，根据《在役化工装备复核整改验收表》，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专家组对湖南科茂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出具验收意见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和贸易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普工贸项目审字[2012]006 号）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NMXAJJ[2015]1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颁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从事松节油生产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程序。吉安科茂、吉安新茂、普洱科茂以及广西科茂已根据建设项目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设施验收程序，但存在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因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公司对安全设施验收的认识不够深入，在建设项目竣工时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程序的情况。鉴于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已在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中按化工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诊断报告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同时安全主管部门及专家组已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且根据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初至今，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过因存在安全隐患，而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工的情况，因此上述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需要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 **三、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与设备保障部，各子公司设置了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同时配备了专业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巡回检查工作，以确保安全生产；

（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操作、设备管理、安全文化宣传等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进行规定；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制定了《安环卫生奖惩制度》奖励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与个人，为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项保驾护航；

（三）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措施）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相应成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和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综上，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 四、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713.43	793.04
本期计提	163.07	38.29
本期使用	108.14	117.91
期末余额	768.36	713.43

注：数据来源为子公司（合并抵消前）的报表数。

#####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以及第十四条：“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

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公司目前符合提取安全生产费条件的单位为存在松节油（优油）、松节油（重油）生产环节的五家子公司，分别是湖南科茂、江西金安、普洱科茂、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以及松节油（优油）储存的吉安科茂。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17,290.90	16,429.92
计提比例	4%、2%	4%、2%
当期实际计提	163.07	38.29

注：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为子公司上年度松节油（优油）、松节油（重油）营业收入（合并抵消前）的报表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另，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新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二）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45.61	56.67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标准化建设和咨询支出	33.77	29.6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7.85	15.45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0.52	12.2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0.38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0.02	2.6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0.07
<b>合计</b>	<b>108.14</b>	<b>116.71</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检查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阅了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业务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

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

化学品登记证》;

4、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程序的原因，查阅江西省、永州市对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要求，查阅化工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诊断报告书、专家组意见以及安全监管部門出具的验收文件;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抽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记录、培训记录和内部安全检查结果报告;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取得专项储备明细表，安全生产费使用专用台账，抽查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需要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3、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4、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另，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1月21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按新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6. 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 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4) 补充说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 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5)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一) 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未来规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茂股份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1	科茂股份 (母公司)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科茂股份(母公司)为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在广东的生产主体、境内销售主体、境外销售主要主体。	1、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生产型子公司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2、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外销产品,作为主要对外销售主体统一出口销售。	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松香树脂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未来逐步完成产业链向上游松林资源的延伸,逐步实现林化一体化发展,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逐渐扩大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在国际松香树脂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型企业。
2	广州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为公司各生产主体产品的主要对集团外部的销售主体。	主要内销主体,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内销产品并统一销售。	充分发挥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3	广州英科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为各生产主体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对产品改进的要求,研发更为高效的催化剂,助力生产简化工艺、高产低耗。
4	江西金安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位于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1、与科茂股份(母公司):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母公司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外销产品主要先行销售至科茂股份(母公司)并由其统一出口。	继续发挥靠近松脂原产地的区位优势,稳定供应商合作基础;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5	吉安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2、与广州科茂: 根据其销售订单情况及科茂股份(母公司)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内销产品主要先	
6	吉安新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7	湖南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湖南省的生产主体。	行销售至广州科茂并由其统一销售。	
8	广西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广西的生产主体。	3、与广州英科：接受生产技术支持。	
9	封开海蓝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	4、各生产型子公司之间：	
10	普洱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云南省的生产主体。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11	普洱科茂林业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为普洱科茂提供原材料。	向普洱科茂销售原材料。	继续从事林木培育，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布局，为未来公司生产提供优质化、低成本自产松脂的稳定供应。
12	上海柯陌	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销售。	根据各子公司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并对各子公司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协助公司深化开拓华东市场。
13	江西科茂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新产能实施主体，位于江西省吉水县的新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暂无业务合作。	未来项目建成及达产后，将替代现有江西生产主体，公司江西省的生产作业将集中于江西科茂完成。

综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规划明确；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及业务往来，为符合逻辑、公司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 （二）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 (1) 广州科茂

广州科茂为公司主要销售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统一对外销售、方便客户管理、避免销售体系及人员重合从而降低销售成本的考虑。

### (2) 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催化剂为深加工行业的核心技术，对催化剂的研究和开发可以达到缩减工艺时间、增产低耗等多重作用。

### (3) 江西金安、吉安科茂、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普洱科茂

公司主要客户资源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江西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交界处，且江西为我国松脂主产区之一，公司在江西搭建3家子公司主要系基于降低产品及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湖南、广西、云南亦为我国松脂主产区，公司在其三省搭建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国内主要松脂产地进行产业布局，从而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

### (4)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为公司油墨用松香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公司搭建该主体主要系基于实现产品多元布局、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考虑。

### (5) 普洱科茂林业

普洱科茂林业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设立普洱科茂林业主要系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的考虑。

### (6) 上海柯陌

上海柯陌主要系公司向华东及以北的客户销售树脂产品的平台，公司设立

该主体主要系将其作为华东及以北产品市场的销售平台。

### (7) 江西科茂

公司设立江西科茂生产主体主要系贴近原材料产地、承接部分生产主体老旧生产线、新增产能缓解江西生产主体产能紧张的考虑。

综上，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主要系发挥地理位置优势、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2021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1	广州科茂	1,500.00	1,500.00	-	-
2	广州英科	400.00	400.00	-	-
3	江西金安	1,500.00	1,500.00	-	-
4	吉安科茂	-	-	-	-
5	吉安新茂	-	-	-	-
6	湖南科茂	2,200.00	2,200.00	-	-
7	广西科茂	3,200.00	3,200.00	-	-
8	封开海蓝	-	-	-	-
9	普洱科茂	1,000.00	677.00	400.00	270.80
10	普洱科茂林业	-	-	-	-
11	上海柯陌	-	-	-	-
12	江西科茂	-	-	-	-

序号	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2021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合计	9,800.00	9,477.00	400.00	270.80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4、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各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决策相关条款及每年利润分配数额相关条款，其中未明确约定的，参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尽管各子公司未在其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分红相关条款，但科茂股份在其《子公司控制制度》中设置了子公司分红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设置分红相关条款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1	广州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子公司控制制度》之“第十九条 母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母公司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一) 母公司利益分配要求和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二) 盈余和现金是否充足。 (三) 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四)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会
2	广州英科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江西金安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4	吉安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计准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5	吉安新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6	湖南科茂	第四章 股东之“（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7	广西科茂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8	封开海蓝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9	普洱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0	普洱科茂林业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1	上海柯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之“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2	江西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

## （二）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封开海蓝、普洱科茂、普洱林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 61.72%、67.70%和 67.70%的股权，其余 9 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制定的《子公司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

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是子公司进行分红的制度基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作用，公司可以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或行使股东权利来进行分红，公司将视自身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对子公司分红，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公司的《子公司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 （一）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5、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及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茂股份 (合并)	-	96,314.73	3,272.44	101,725.42	9,674.48
2	广州科茂	100%	58,958.83	152.01	61,528.08	157.40
3	广州英科	100%	3,408.18	226.96	2,300.35	96.12
4	江西金安	100%	9,428.61	-271.68	12,272.30	673.28
5	吉安科茂	100%	5,155.25	132.16	7,033.66	245.31
6	吉安新茂	100%	8,105.76	382.97	9,586.94	777.97
7	湖南科茂	100%	13,693.89	573.84	10,107.17	774.16
8	广西科茂	100%	16,162.99	847.21	16,040.25	1,704.92
9	封开海蓝	61.72%	4,856.83	-62.28	5,872.43	351.86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普洱科茂	67.70%	18,401.02	783.36	21,498.74	1,548.68
11	普洱科茂 林业	67.70%	1,972.13	-53.52	509.57	-370.50
12	上海柯陌	100%	764.89	-59.80	1,960.49	-101.98
13	江西科茂	100%	-	-9.76	-	-0.71

## 6、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存在有效控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茂股份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科茂股份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公司治理

公司应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决定/选举/委派及更换董事/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职权；子公司总经理/经理由董事/执行董事聘任或由股东委派/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

### (2) 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控制制度》，从组织及人员、业务层面、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及日常运营、人员派驻与任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细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 (3) 人事管理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决定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安排。且公司已在《子公司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细化相关控制和管理安排。

###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

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 (5) 检查与监督机制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对子公司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制度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等方面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 (二) 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如上所述，科茂股份已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 四、补充说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科茂股份 1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1	广州科茂	2008年8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州英科	2008年8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西金安	2008年8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吉安科茂	2008年8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吉安新茂	2020年5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科茂	2008年8月	投资设立
7	广西科茂	2009年12月	投资设立
8	封开海蓝	2019年9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普洱科茂	2009年9月	投资设立
10	普洱科茂林业	2020年4月	存续分立
11	上海柯陌	2019年8月	投资设立
12	江西科茂	2021年4月	投资设立

如上表所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 五、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科茂股份 12 家子公司中，9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为封开海蓝、普洱科茂及普洱科茂林业。3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封开海蓝	科茂股份	61.72%
		张乃银	16.15%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	14.84%
		邓明泉	7.29%
2	普洱科茂	科茂股份	67.70%
		普洱林达	32.30%
3	普洱科茂林业	科茂股份	67.70%
		普洱林达	32.30%

**1、封开海蓝**

**（1）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股权的背景**

科茂股份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广东华林持有的封开海蓝 55.00%股权，本次收购是在公司寻求以收购方式进入油墨用树脂业务领域的背景下发生。

按松香市场需求划分，我国胶粘剂、涂料、橡胶、油墨用松香树脂对松香的需求占比在 70%左右，是松香树脂产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在本次收购前，科茂股份已相继实现了胶粘剂、涂料、橡胶用树脂的量产及销售，但在油墨用树脂领域始终未能取得技术突破，故科茂股份通过并购方式获得相关技术并进入该业务领域。

封开海蓝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本次收购前，封开海蓝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广东华林、张乃银和邓明泉，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26.00%和 14.00%。封开海蓝自成立之日起就从事油墨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高端油墨用树脂的研发经过多年沉淀并已形成一定技术基础，且已有自身的客户资源，但因成本控制、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使整体盈利能力不佳、连年亏损，控股股东广东华林有意愿出让其所持有的封开海蓝股权。

2019年9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广东华林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于2021年1月向封开海蓝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茂股份持有封开海蓝的股权比例上升至61.72%。

(2) 封开海蓝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科茂股份外，张乃银、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邓明泉分别持有封开海蓝16.15%、14.84%、7.29%的股权。

张乃银、邓明泉为自然人，除其二人持有封开海蓝股权、邓明泉担任封开海蓝副董事长、张乃银担任封开海蓝董事外，其二人与科茂股份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力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491732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3栋203（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颜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人员	宋力丰-执行董事 欧阳志锦-监事 张乃银-经理
股东信息	宋力丰持股 90.00% 张乃银持股 10.00%

除持有封开海蓝股权外，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股东与科茂股份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普洱科茂

### (1) 普洱科茂设立及其他股东投资背景

科茂股份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结合普洱当地丰富松脂资源优势，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普洱林达为发挥其持有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的经济效益并寻求科茂股份品牌依托，双方于 2009 年 8 月达成合作意向。

2009 年 9 月，科茂股份投资设立普洱科茂，设立之初科茂股份持有普洱科茂 100.00% 股权；2009 年 10 月，普洱林达基于前期合作意向，以其持有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作价增资入股普洱科茂。

### (2) 普洱科茂其他股东信息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科茂股份外，普洱林达持有普洱科茂 32.30% 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121839193X7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
经营范围	松香, 松节油, 人造板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木材采伐, 原木购销, 锯材, 木制品半成品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汽车修理, 保险兼业代理 (货运险); 思茅松、西南桦、桉树、旱冬瓜育苗、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德坤-董事长 朱宏斌-董事、总经理 杨军-董事 罗春新-副总经理 罗熙-副总经理 赵继华-副总经理 吴铁军-监事 杨保勤-监事

	魏萍-监事
股东信息	王德坤持股 18.11% 杨军持股 15.03% 朱宏斌持股 12.09% 罗春新持股 11.94% 罗熙持股 10.57% 李秀华持股 9.10% 赵继华持股 7.98% 吴铁军持股 7.83% 史琨持股 7.34%

除持有普洱科茂股权外，普洱林达及其董监高、股东与科茂股份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普洱科茂林业

#### (1) 普洱科茂林业设立及其他股东投资背景

为加强公司对林业初加工及深加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产业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促进“林化一体化”深度发展，普洱科茂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离出林地资产至新设立公司。2020 年 9 月，普洱科茂林业分立完成。分立设立后，普洱科茂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及松节油的生产、销售业务，普洱科茂林业主要从事林木种植、砍伐、培育及松脂采摘业务。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科茂林业，基于产业专业化、协同化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经普洱科茂股东会审议决议，普洱科茂林业设立后，科茂股份、普洱林达分别持有普洱科茂林业 67.70%、32.30%的股权。

#### (2) 普洱科茂林业其他股东信息

普洱科茂林业其他股东信息详见上述“普洱科茂其他股东信息”。

综上，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收购封开海蓝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投资设立普洱科茂及其他股东增资入股、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科茂林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b>封开海蓝</b>		
1	2019年9月，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55.00%股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1年1月，科茂股份、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对封开海蓝进行增资，增资后科茂股份持有封开海蓝61.72%的股权	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封开海蓝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b>普洱科茂、普洱科茂林业</b>		
1	2009年9月，普洱科茂设立；2009年10月，普洱林达增资入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科茂林业、普洱科茂减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普洱科茂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公司子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b>封开海蓝</b>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年9月，公司收购封开海蓝55.00%股权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确定公司以480.00万元收购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封开海蓝55%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林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产品涵盖松香、松节油初级产品和系列深加工产品。公司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内企业，对交易标的的信息及价值判断有相近的理解。2019年8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917号），封开海蓝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85.95万元，5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2.27万元。收购价格高于评估值的主要原因系封开海蓝具有10多年油墨用树脂的生产、研发经验，收购时所拥有的技术、工艺成果是经长期积累形成，该等技术、工艺的研发投入、运用于生产后的不断改进成本体现在收购前的成本、费用中。由于封开海蓝连年亏损，该等技术、工艺的价值难以在评估价值中完全体现。本次交易是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按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的最终交易，交易价格体现了交易标的公平的市场价值，收购对价具有公允性。
2	2021年1月，公司、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对封开海蓝进行增资	2021年1月，公司与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封开海蓝签订《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现金出资553.72万元认缴封开海蓝新增注册资本127.00万元，价格为4.36元/每元注册资本。	价格与2019年9月公司收购封开海蓝55.00%股权的价格一致，增资方案经封开海蓝股东会审议同意，定价具有公允性。
<b>普洱科茂、普洱科茂林业</b>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9年10月，科茂股份、普洱林达对普洱科茂进行增资	科茂股份现金出资 1,9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普洱林达以 11 万亩林木及林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3,410.00 万元，认缴普洱科茂新增注册资本 3,41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间距普洱科茂成立之时较为接近，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增资价格定在 1 元/每元注册资本较为合理；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林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0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工林林木及林地使用权的评估后的价值为 4,067.48 万元”。 普洱林达以其持有的 11 万亩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作价 3,410.00 万元增资入股普洱科茂，低于评估价值 4,067.48 万元，主要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林木在增资时点尚未达到可采脂标准，尚需数年继续培育的考虑。 双方增资价格相同、且普洱林达实物出资作价为结合评估值及双方基于实施情况的考虑和友好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科茂林业、普洱科茂减资	普洱科茂林业由普洱科茂分离成立，成立后股权结构与普洱科茂相同，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科茂股份子公司”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公司子公司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科茂股份及其现有组织架构下的全部子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获取《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

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未来规划的说明》；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科茂股份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工商变更底档资料，确认科茂股份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析各子公司设立、收购、分立等内部决策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科茂股份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规划明确；

2、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主要基于发挥地理位置优势、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及业务往来为符合逻辑、公司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二、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了解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及真实性；

2、查阅科茂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分红相关条款；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了解科茂股份对各子公司分红的决定作用。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符合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的《子公司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核查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科茂股份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试算平衡表、重要业务合同，查阅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审计报告》，核查了各子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关联交易抵消情况；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科茂股份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工商变更底档资料，确认科茂股份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3、查阅科茂股份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科茂股份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 **（二）核查结论**

公司各子公司对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真实合理；科茂股份已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 **四、核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一）核查程序**

查阅科茂股份有关设立、收购、分立子公司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各子公司工商变更底档资料，了解科茂股份设立子公司或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时间。

##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报告期内，科茂股份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五、核查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科茂股份 3 家非全资子公司封开海蓝、普洱科茂、普洱科茂林业工商变更底档资料，查阅科茂股份有关收购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子公司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公司法》及科茂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了解其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了解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的情况及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子公司的背景；

2、查阅子公司其他股东（法人主体）公开工商信息，并访谈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其他股东（法人主体）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科茂股份的关联关系；

3、访谈了解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定价依据、查阅非货币出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 （二）核查结论

1、综上，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投资设立普洱科茂及其他股东增资入股、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科茂林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3、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投资设立普洱科茂及其他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科茂股份各子公司并获取相关报告；

2、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或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3、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或查询系统、科茂股份各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林业与草原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或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吉安新茂、封开海蓝曾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七、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估计，并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有针对性地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是否起到有效防范公司特有财务风险的作用，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3、关注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长短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综合评价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有较大偏离，或各项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项目是否有较大变动或异常，分析原因并进行重点调查；

4、对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等，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

5、取得了科茂股份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试算平衡表、重要业务合同，查阅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审计报告》，核查了各子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关联交易抵消情况。

### **（二）核查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有效，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可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各子公司对母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真实合理，且关联交易抵消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7. 关于销售及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 万元、96,314.73 万元，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8%、22.06%。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12,330.10 万元、13,073.7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境外客户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重合度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4）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6）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全称；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7）申报文件显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松香、黑香及树脂油等副产品的销售，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废料率是否增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8）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9）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且客户、供应商变动均较大。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占比、是否采用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和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松香树脂				
第一季度	20,694.10	26.89%	24,140.28	29.09%
第二季度	18,364.59	23.86%	17,110.91	20.62%
第三季度	17,943.78	23.32%	19,292.24	23.25%
第四季度	19,957.72	25.93%	22,427.32	27.03%
合计	<b>76,960.19</b>	<b>100.00%</b>	<b>15,709.47</b>	<b>100.00%</b>
松节油				
第一季度	5,460.35	35.64%	4,596.36	29.26%
第二季度	5,268.12	34.39%	6,957.25	44.29%
第三季度	755.45	4.93%	1,295.46	8.25%
第四季度	3,837.02	25.04%	2,860.40	18.21%
合计	<b>15,320.94</b>	<b>100.00%</b>	<b>15,709.47</b>	<b>100.00%</b>

一般而言，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下游应用领域是面向终端消费市场，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2021-2022 年，松香树脂上半年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49.72%、50.75%，销售较为均衡；松节油的销售主要跟随松脂加工成松香和松节油的生产节奏，一般当年生产的松节油会在当年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根据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华圣 5 的公开信息，相关收入季节性分布对比如下：

项目	松香树脂销售占比		松节油及深加工销售占比		
	华圣 5-树脂	科茂股份-松香树脂	青松股份-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华圣 5-松节油	科茂股份-松节油
2022 年上半年	47.47%	50.75%	54.82%	32.45%	70.02%
2021 年上半年	40.87%	49.72%	60.43%	37.16%	73.55%

报告期内，公司松香树脂销售在上、下半年的分布较为平均，可比公司华圣 5 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树脂销售占全年比例为 47.47%，与公司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松节油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与青松股份松节油深加工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在上半年相类似，与华圣 5 松节油产品销售集中在下半年有所不同，原因是不同公司对松节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策略不同，呈现出的松节油季节性销售特征不明显。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销售并未异常的集中在第四季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境外客户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境外收入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22 年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2,080.08	2.16%
	RESIN CHEMICALS CO., LTD.	松香树脂	955.74	0.99%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松香树脂	781.08	0.81%
	AICA	松香树脂	677.95	0.70%
	RICH FOREST CHEMICALS LIMITED	松香树脂	468.82	0.49%
	合计		4,963.67	5.15%
2021 年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2,116.34	2.08%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松香树脂	773.13	0.76%
	PROMAX INDUSTRIES APS	松香树脂	708.94	0.70%

年度	前五大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境外收入	占总销售额比例
	美国富乐	松香树脂	703.13	0.69%
	德渊集团	松香树脂	667.52	0.66%
	合计		4,969.07	4.88%

(续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德国汉高	泰国、韩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美国等	1876年	始于90年代	2022年营业收入约1662.5亿元
RESIN CHEMICALS CO., LTD.	中国香港	2009年	2013年	年收入约1亿元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	1950年	2016年	2022年营业收入约8,972亿元
AIGA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1936年	2012年	2022年营业收入约111亿元
RICH FOREST CHEMICAL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3年	2013年	年营业收入约1.8亿元
PROMAX INDUSTRIES APS	丹麦	2004年	2015年	年收入约2亿欧元
美国富乐	马来西亚、埃及、印度等	1887年	始于90年代	2022年营业收入约264亿元
德渊集团	中国台湾	1976年	始于90年代	2022年营业收入约8.3亿元

...”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重合度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

#### (一) 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比例
2022年度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7,497.89	7.78%
	天龙集团	松节油	5,852.21	6.08%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3,222.56	3.35%
	台湾南宝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374.30	2.47%
	艾利公司	松香树脂	2,302.98	2.39%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比例
	合计		<b>21,249.94</b>	<b>22.06%</b>
2021 年度	德国汉高	胶粘剂用树脂、其他类型用树脂	10,505.69	10.33%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松节油	6,036.25	5.93%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4,756.78	4.68%
	美国富乐	胶粘剂用树脂、松香	2,721.57	2.68%
	台湾南宝	胶粘剂用树脂、松香	2,609.11	2.56%
	合计		<b>26,629.39</b>	<b>26.18%</b>

公司主要产品松香树脂的应用领域包括胶粘剂、涂料、油墨等行业。公司产品不直接面对消费者，主要客户群体为胶粘剂、热熔胶、涂料、油墨等下游行业的工业生产制造商，其中胶粘剂细分行业的全球型大客户居多。下游工业生产企业的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会根据自身产品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对上游产品的采购量。由于不同的大客户每年采购规模相近，当个别客户采购量出现波动，亦会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重合度减低。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松节油的单价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松节油深加工领域的大型制造商青松股份、天龙集团等，客户的集中购买也将导致前五大客户的排名变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情况与科茂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青松股份	24.97%	23.61%
华圣 5	32.08%	38.49%
科茂股份	22.06%	26.1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信息，华圣 5 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重合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是否重合
1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是
2	赣州豪特家具有限公司	江西赣康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江西臻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	深圳市博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化县碧虹商贸有限公司	否
5	江西锦瑞家具有限公司	江西森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和华圣 5 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较低，华圣 5 前五大客户重合度也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重合度均较低的情况

符合行业特点。

## （二）主要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复购率	67.59%	60.70%

注：2021 年复购率=2021 年较 2020 年重复购买客户数量/2021 年客户总数量；2022 年复购率=2022 年较 2020 年或 2021 年重复购买的客户数量/2022 年客户总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高达 60%以上，主要客户德国汉高、天龙集团、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台湾南宝和艾利公司等保持每年的连续购买，且均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

## （三）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产品体系，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积极的市场开拓，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构筑了公司重要的竞争壁垒。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收入具备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具有多元化、覆盖面广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种类。按市场需求分类，涂料胶粘剂、橡胶、油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约占松香树脂全部市场需求的 70%左右，是松香树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已全面覆盖上述应用领域，能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和客户间形成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自律组织，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松香深加工专业委员会主席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松香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一贯注重对品牌的培育和维护，公司相关产品获“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公司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美国 3M、美国艾利、台湾南宝、嘉好公司、兄弟涂料集团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与重点客户构筑了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扎根松香树脂行业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一方面可以根据自身技术演进情况，规划出新的产品，为客户未来产品规划提供决策支持，如客户可

以根据公司近年来研发完成的可生物降解松香树脂产品规划自身的可降解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支持，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松香树脂	生产商	61,467.74	63.82%	6,368.20	6.61%
	贸易商	3,920.17	4.07%	5,204.09	5.40%
松节油	生产商	14,645.95	15.21%	-	-
	贸易商	674.99	0.70%	-	-
其他业务收入	生产商	3,468.73	3.60%	34.68	0.04%
	贸易商	457.42	0.47%	72.76	0.08%
合计		84,635.00	87.87%	11,679.73	12.13%

（续上表）

2021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松香树脂	生产商	67,862.17	66.71%	6,897.45	6.78%
	贸易商	3,563.24	3.50%	4,647.90	4.57%
松节油	生产商	14,237.31	14.00%	-	-
	贸易商	1,472.16	1.45%	-	-

其他业务收入	生产商	2,617.92	2.57%	20.49	0.02%
	贸易商	350.52	0.34%	56.26	0.06%
合计		90,103.33	88.58%	11,622.10	11.42%

...”

## （二）补充说明事项

### 1、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自身不具备松香树脂、松节油等产品后续加工能力，购得公司产品后通过转卖赚取中间差价的贸易型企业。

2021-2022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9.92%、10.72%，其中向贸易商销售松香树脂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8.07%、9.47%；向贸易商销售松节油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1.45%、0.70%。

公司部分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在于松香树脂产品具有多品种特点，其终端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分散。贸易商一般经营灵活，资金周转较快，结算简单，上游厂家的议价能力更高，可以有效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因此，少部分通过贸易商可以为化工产品提供便利的销售渠道，降低营销成本，加快企业的销售回款速度，在化工行业是普遍存在的销售方式。

公司部分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在于公司海外销售团队实力偏单薄，拓展海外客户的能力较弱，对全球不同国家的市场开拓能力不足，需依赖有海外客户资源的贸易商。目前，公司海外客户多为跨国公司的工厂，系公司成立初期为跨国公司代工而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在海外新客户的开发上，公司较少参加全球展会，并未有专职的海外销售团队在全球开拓客户资源，因此会引入贸易商。

### 2、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松香树脂	生产商	17.36%	24.36%
	贸易商	12.33%	21.84%
松节油	生产商	11.45%	20.27%

项目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贸易商	12.12%	10.67%
其他业务收入	生产商	30.76%	15.61%
	贸易商	58.02%	13.17%

报告期内，松香树脂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为 24.36%、17.36%，均高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 21.83%、12.33%，生产型客户较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分别高出 2.52 和 5.03 个百分点。综合采购产品品种、账期情况等因素下，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比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的原因是：生产型客户倾向于采购个性化、定制化树脂产品，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调配出相应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且存在业务员跟进的维护成本。贸易型客户通常在已取得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向多方询价以采购偏标准化、大众化、价格适中的产品。同时，公司给予贸易商 1 个月以内的账期，部分交易会要求先款后货，因资金回笼较及时，可节约一定资金成本，公司向贸易型客户的售价偏低。

报告期内，松节油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为 20.27%、11.45%，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为 10.67%、12.12%。公司主要向松节油生产商销售松节油，每年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总销售比例为 1.45%、0.70%。公司松节油客户大多数为现款后货，未对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区别定价，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客户下单时点松节油市场价格和库存成本情况造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部分松香的贸易，以及废品的出售和委托加工收入，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2021-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9.92%、10.72%，且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情况

2021-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家数分别为 136 户和 170 户，主要增加了少量收购废品的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贸易型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年	三菱集团	松香树脂	1,630.59	15.79%
	RESIN	松香树脂、松香	974.75	9.44%
	瑞森集团	松香树脂、松节油	768.91	7.44%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516.89	5.00%
	LONG TENG	松香树脂、松香	514.07	4.98%
	合计			<b>4,405.20</b>
2021年	三菱集团	松香树脂	1,685.53	16.70%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795.32	7.88%
	PROMAX INDUSTRIES APS	松香树脂	708.94	7.03%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	松节油	463.58	4.59%
	LONG TENG	松香树脂	427.84	4.24%
	合计			<b>4,081.22</b>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简称	情况简介	参保人数	实缴资本	业务匹配性
三菱集团	三菱集团，全球综合商社，拥有联合结算的超过 500 家公司的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三菱集团的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和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为在日本注册公司，参保人数不可查询；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31 人。	创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600 万美元。	三菱集团主要采购油墨用松香树脂，用于下游客户东洋油墨集团的油墨产品生产。
RESIN	RESIN 集团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RESIN 集团下的 RESIN CHEMICALS CO., LTD. 和广州鼎诚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RESIN CHEMICALS CO., LTD. 是在香港注册公司，参保人数不可查询；广州鼎诚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3 人。	广州鼎诚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	RESIN 集团主要采购公司松香树脂和松香，用于出口贸易。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业务合作。
瑞森集团	瑞森集团是一家主营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专业贸易公司。报告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瑞森集团公司包括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等。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6 人；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2 人。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瑞森集团主要采购公司松香树脂、松节油、松香等产品用于出口贸易。公司自 2016 年与瑞森集团合作。

客户简称	情况简介	参保人数	实缴资本	业务匹配性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商品批发和贸易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 人；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4 人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辉是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系广东伟旺的关联企业。广东伟旺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热熔胶的化工企业，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松香树脂主要供应至广东伟旺生产热熔胶棒、胶粒等产品。
LONG TENG	LONG TENG 集团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出口产品包括松香树脂，石油树脂和热塑性橡胶等，业务地区包括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与 LONG TENG 集团下的 LONG TENG INDUSTRIES CO.,LIMITED 和梧州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LONG TENG INDUSTRIES CO.,LIMITED 是香港注册公司，参保人数不可查；梧州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5 人。	LONG TENG INDUSTRIES CO.,LIMITED 是香港注册公司，实缴资本不可查；梧州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	LONG TENG 主要向公司采购胶粘剂用树脂和涂料用树脂产品用于境外贸易。
PROMAX INDUSTRIES APS	PROMAX 是北欧丹麦的路标漆、胶粘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作为国际知名马路标线涂料集成供应商，一直在中国采购松香树脂产品	丹麦注册公司，参保人数不可查。	丹麦注册公司，实缴资本不可查。	PROMAX 主要采购公司松香树脂用于北欧的路标漆企业生产路标漆相关产品。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和原料除外）、生松香、松节油等销售的贸易公司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未披露参保人数；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33 人。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250 万元；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700 万元。	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松节油后供其控股子公司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是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专业从事萜烯、萜品醇系列产品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贸易商如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的

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低，出现上述情形主要是贸易商在各自集团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导致，详见上表“业务匹配性”列示的合理性分析。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多数已实现最终销售，原因是贸易型客户多数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方向公司采购，因此贸易型客户库存量较少且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与贸易商下游客户对接，不掌握贸易商下游客户的信息，也不会协助贸易商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而言，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贸易型客户通常在已取得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向多方询价以采购偏标准化、大众化、价格适中的产品。因此，公司给予贸易商 1 个月以内的账期，部分交易会要求先款后货，因资金回笼较及时，可节约一定资金成本，公司向贸易型客户的售价略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松香深加工行业的行业整体规模不大，行业内已积累有一定境外业务资源的贸易商主要为 RESIN、瑞森集团和 LONG TENG 等公司，科茂股份与上述贸易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多年，合作稳定性较强。

**五、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74.58	78.75
退换货金额（万元）	127.92	130.9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281.14	98,680.23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4%	0.13%

2021-2022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30.94 万元和 12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和 0.14%，退换货规模较小。公司退换货主要集中在胶

粘剂用松香树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退换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退换货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退换货原因
2022 年度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4.22	26.75%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酸值不合格，不符合客户生产要求。
	郟城县鑫泉木业有限公司	25.11	19.63%	客户原因，退货。
	佛山市南海骏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4	13.01%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指标不能满足客户生产要求。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1.36%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颜色不合格，不符合客户生产要求。
	惠州市鼎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1	11.03%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颜色不合格，不符合客户生产要求。
	<b>合计</b>	<b>104.62</b>	<b>81.79%</b>	-
2021 年度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29.88	22.82%	产品质量问题，不同批次之间颜色差异大，不符合客户要求。
	嘉兴正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8	13.42%	客户原因，更换货物品种。
	湖南福泰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6	10.81%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指标不能满足客户生产要求。
	东莞泰嵩织布有限公司	13.36	10.20%	产品质量问题，产品片状较多，不符合客户生产要求。
	广东荣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	8.66%	客户原因，更换货物品种。
	<b>合计</b>	<b>86.32</b>	<b>65.92%</b>	-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退换货客户金额占比分别为 65.92%和 81.79%。上述退换货原因主要是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提出更换货物种类等。

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条款主要为：质量按供方标准验收，有质量异议需在收货后一定时间内（通常 7-15 天内）提出。

公司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为：

客户向营销部经办人提出退换货要求，营销部经办人填写《客户退换货申请单》，经营销主管、总经理、生产计划与物流部、质保部、财务部审批后，在 ERP 系统办理退换货手续。

公司于收到退货时，由库管在系统办理产品退库，经业务部门审批后办理退货的入库并提交财务。财务部复核相关原始单据后，开具增值税红冲发票，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借：应收账款（负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负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负数）。

对于退货后公司再向客户发出新货（即换货）的情形，公司发出的新货根据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单次退换货的量和金额较小，且退换货的时间较为分散，公司在收到退换货的当月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除上述退换货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上述退换货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到 1%，退换货事项未造成与客户关系的重大不良影响，对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影响较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质量管理规范、运作制度保障及质量业绩考评等方面确立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从销售接单到生产交付全流程规范化有效运作。公司已发布并执行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产品开发管控程序(KM-QEP-RD-01)、采购管理程序(KM-QEP-PR-01) / 进货及制成品检验程序(KM-QEP-QC-02)、产品防护管理程序(KM-QEP-HW-01)、质量管控计划(KM-QWI-QC-01)及制成品检验程序(KM-QEP-QC-02)等。

公司发货前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参数等均进行严格检测，公司基于对自身产品的可靠性评估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况，质量控制整体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收取质保金的情形。

## **六、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全称；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

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一)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全称如下：

“注 1：德国汉高包括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Henkel (Thailand) Ltd.、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HENKEL AUSTRALIA PTY LTD.、HENKEL CORPORATION, MENTOR ADHESIVE TECHNOLOGIES、HENKEL JAPAN LTD.、HENKEL KOREA, LIMITED、HENKEL (MALAYSIA) SDN BHD、PT. HENKEL FOOTWEAR AND SPECIALITY ADHESIVES、PT. 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和 TURK HENKEL KIMYA SAN. VE TIC. A. S. 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2：天龙集团包括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3：台湾南宝包括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NAN PAN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4：艾利公司为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注 5：美国富乐包括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H. B. FULLER ADHESIVES MALAYSIA SDN. BHD.、H. B. FULLER COMPANY AUSTRALIA PTY. LTD.、H. B. FULLER EGYMELT、PT. HBFULLER ADHESIVES INDONESIA、SEKISUI FULLER CO., LTD 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 （二）补充说明内容

经查询网上公开信息，主要客户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388 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公示；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66 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公示。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原为青松股份（SZ300132）全资子公司。经青松股份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松股份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年先生，转让价格分别为 25,600 万元。根据青松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90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17.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71.90 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系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其经营情况和资产规模与向科茂股份采购的松节油金额相匹配。经科茂股份与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相关人员口头确认，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原为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经青松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松股份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柯维龙先生，转让价格为 8,008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798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655,220.74 元，净资产 80,771,552.70 元。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其经营情况和资产规模与向科茂股份采购的松节油金额相匹配。经科茂股份与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办公室相关人员口头确认，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

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于 2023 年 1-3 月回款比例为 80.60%，回款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真实性。

**七、申报文件显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松香、黑香及树脂油等副产品的销售，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废料率是否增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02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林木材	1,902.82	483.84	1,418.98	293.28%
松香	897.39	1,450.09	-552.70	-38.11%
黑香	368.53	367.40	1.14	0.31%
重油/树脂油	285.85	190.82	95.03	49.80%
其他	579.00	553.05	25.95	4.69%
<b>合计</b>	<b>4,033.59</b>	<b>3,045.19</b>	<b>988.40</b>	<b>32.46%</b>

202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3,045.19 万元、4,033.5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88.40 万元，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林木材销售增加 1,418.98 万元，子公司普洱科茂林业德化林场 31,909.00 亩均为 1995-2004 年人工撒播林，现已经为成熟林，由于立地条件较差，林地采脂效益低。为了提高林地使用价值，达到增效增值及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经对比，这种林地更适合种植短周期速生丰产的桉树。因此，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完成对德化林场 31,909.00 亩人工撒播林其中的 25,000.00 亩（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每年更新 4,000-6,000 亩。子公司普洱科茂林业于 2021-2022 年期间取得 5,130.80 亩林业采伐许可证，并于 2021 年底开始砍伐并将木材对外实现销售。截至 2022 年底，上述 5,130.80 亩林地已全部完成砍伐，并将木材对外实现销售，由于砍伐集中发生在 2022 年期间导致 2022 年林木销售占比较高。

2021-2022 年，废料率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废料率	2.84%	2.74%	0.10%	-
废料收入	654.39	558.22	96.16	17.23%
废料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0.68%	0.55%	0.13%	-

注：废料率=（黑香产量+树脂油产量）/树脂产量；废料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废料收入/收入总额。

2021-2022年，公司废料率为2.74%、2.84%，废料率平稳，未见异常波动。废料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0.55%、0.68%，废料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圣5、青松股份公开信息未披露详细数据，无法进一步对比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八、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499,142.05	99.89%	6,874,957.11	5.00%	130,624,184.94
1-2年	142,015.00	0.10%	28,403.00	20.00%	113,612.00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15,000.00	0.01%	15,000.00	100.00%	-
<b>合计</b>	<b>137,656,157.05</b>	<b>100.00%</b>	<b>6,918,360.11</b>	<b>5.03%</b>	<b>130,737,796.94</b>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254,524.45	98.59%	6,412,726.22	5.00%	121,841,798.23
1-2年	1,824,050.00	1.40%	364,810.00	20.00%	1,459,240.00
2-3年	-	-	-	-	-
3-4年	15,000.00	0.01%	15,000.00	100.00%	-
<b>合计</b>	<b>130,093,574.45</b>	<b>100.00%</b>	<b>6,792,536.22</b>	<b>5.22%</b>	<b>123,301,038.23</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95%，且应收账款在次年回收比率均在98%以上，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5%比例计提坏账；1-2年应收账款按照20%比例计提

坏账；2-3 年应收账款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公司计提的坏账可覆盖产生的少量坏账，坏账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青松股份	5.00%	23.00%	68.00%	100.00%		
华圣 5	5.00%	10.00%	未披露			100.00%
天龙集团	183 天以内计提比例 1.00%；183 天到 1 年，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b>公司</b>	<b>5.00%</b>	<b>20.00%</b>	<b>50.0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报资料。其中，华圣 5 未披露账龄在 2-3 年、3-4 年和 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松香树脂客户。公司对松香树脂客户主要采用月末结算，账期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此结算方式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取决于各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松香树脂销售收入规模。公司在松香深加工行业深耕十多年，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无论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周期性变化，公司每年松香树脂产品在涂料胶粘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且稳定，可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公司历史发生坏账情况相对公司销售额占比极低。

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主要是先收款后发货。对于月结客户，公司事先与客户约定结算期限，财务部于每月底核对出库单、销售订单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因此，每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除有少量为现款销售、当期可收回外，大部分体现在年末的应收账款中。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于 2023 年 1-3 月回款比例为 80.60%。

综上，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九、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且客户、供应商变动均较大。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占比、是否采用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名单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了解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交货方式、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销售定价原则、交货方式等；统计各季度销售规模数据、复购率等指标；

2、查阅公司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及网站信息，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对报告期内重要跨国客户（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台湾南宝和德渊集团等）在国内的经营机构进行实地访谈，以确认收入真实性；

3、统计境内外销售下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主营业务-松香树脂	境内	16.85%	23.28%
	境外	16.24%	29.27%
主营业务-松节油	境内	11.48%	19.37%
	境外	-	-

2021年，松香树脂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5.99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低价进口松香对境外销售的毛利贡献。位于肇庆海关附近的科茂股份，在进口松香和报关出口产成品上均具便利性，出口销售的胶粘剂用树脂产品更为集中的以进口松香作为原材料，而内销树脂则较多选用国内松香和自制松香生产，因此进口松香、国内松香及自制松香的价格差异直接影响出口和内销树脂的单位成本。

定价上，公司境外销售的胶粘剂用树脂主要依据国外松香价格水平，境内销售的树脂则主要依据国内松香价格水平。公司曾在 2020 年下半年战略性采购一批低价进口松香，利润集中在 2021 年释放致使 2021 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且 2021 年毛利率整体水平高于 2022 年。

2022 年，马尾松松香价格迅速下跌，拖累原可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松香树脂品种的业绩表现，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滑。由于以前年度的低价战略性库存消耗完毕，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松节油只有境内销售，毛利率波动源于出售时点的市场价格和成本情况。松节油作为松脂初加工形成的联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因其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出售时点直接影响毛利率，松节油的毛利率波动通常较为明显。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台账，检查佣金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对主要客户的佣金计提金额进行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佣金支付金额	9.59	15.08
境外销售总金额	11,679.73	11,622.10
占比	0.08%	0.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况，支付佣金占境外销售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13%和 0.08%，占比较低。

公司支付的佣金对象主要为少数有境外客户资源的个人，上述个人提供境外下游胶粘剂或涂料等应用领域的客户推介服务，负责公司与客户间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对应的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境外销售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信保投保，项目组未取得中信保投保相关记录。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包括 CIF、FOB、CFR 等贸易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对于境外运输的运费和保险费采取代收代付模式，并经海关出口，不存在较大差异。

6、查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相关出口退税数据，与当期外销情况进行勾稽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封开海蓝出口的油墨产品可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其报关及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报关单金额	出口退税系统金额	差异
2022年度	920.79	963.09	-42.31
2021年度	935.92	1,081.62	-145.70

封开海蓝的报关单与出口退税系统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单证齐全情况下才能办理出口退税，存在时间差。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股权结构、注册时间、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入库单、验收单、相关成本情况，复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主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等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向客户了解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8、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销售与采购业务的交易背景与商业实质；核查销售与采购的业务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文件，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对采购、销售交易进行了第三方比价，关注交易的公允性。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上、下半年收入均较均衡，可比公司展现的季节性销售特征亦不明显，与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境外客户以大型跨国企业居多，与公司具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主要产品松香树脂的应用领域包括胶粘剂、涂料、油墨等行业，下

游全球型大客户居多，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和华圣 5 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较低，华圣 5 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也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重合度均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高达 60%及以上，主要客户德国汉高、天龙集团、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台湾南宝和艾利公司等保持每年的连续购买，且均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2021-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9.92%、10.72%，且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内，贸易商如广州惠世达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松岗实业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低，出现上述情形主要是贸易公司在各自集团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导致。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均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多数已实现最终销售，原因是贸易型客户多数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方向公司采购，因此贸易型客户库存量较少且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6、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公司给予贸易商 1 个月以内的账期，部分交易会要求先款后货，因资金回笼较及时，可节约一定资金成本，公司向贸易型客户的售价略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7、由于松香深加工行业的行业整体规模不大，行业内已积累有一定境外业务资源的贸易商主要为 RESIN、瑞森集团和 LONG TENG 等公司，公司与上述贸易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多年，合作稳定性较强。

8、2021-2022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为 1,309,366.25 元和 1,279,162.1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和 0.14%，退换货规模较小，不会影响经营、收入稳定性。公司退换货主要集中在胶粘剂用松香树脂产品。公司不存在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已建立质量控制相关

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未支付质保金。

9、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于 2023 年 1-3 月回款比例为 80.60%，回款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真实性。

10、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88.40 万元，主要是林木材销售增加所致。2021-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废料率为 2.74%、2.84%，废料率平稳，未见异常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圣 5、青松股份公开信息未披露详细数据，无法进一步对比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1、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1-2 年应收账款按照 20%比例计提坏账；2-3 年应收账款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公司计提的坏账可覆盖产生的少量坏账，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12、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3、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采取协商定价原则，交货方式主要为 CIF 和 FOB，信用政策以赊销为主，信用期通常在 30-90 天，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中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资金划款凭证等可以相互印证，出口退税与外销规模相匹配。

## 二、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项目组对公司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54,455.87	67,650.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6,314.73	101,725.42
发函比例	56.54%	66.50%
回函金额	44,476.82	60,762.76
回函比例	81.67%	89.82%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8%	59.73%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境外客户以邮件形式发放询证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11,679.73	11,622.10
主办券商 函证	发函金额	10,758.28	11,290.91
	发函比例	92.11%	97.15%
	回函金额	6,799.49	8,521.35
	回函比例	63.20%	75.47%
	回函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58.22%	73.32%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境外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11,679.73	11,622.10
实地走访	5,628.04	5,693.58
视频访谈	574.41	1,197.27
<b>访谈客户金额合计</b>	<b>6,202.45</b>	<b>6,890.86</b>
实地走访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48.19%	48.99%
视频访谈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4.92%	10.30%
<b>访谈客户金额占比</b>	<b>53.10%</b>	<b>59.29%</b>

注：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台湾南宝和德渊集团等）负责亚太地区采购的经营机构/负责人员在国内，项目组对上述主要经营机构/负责人员进行实地走访，统计作为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

项目组对部分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抽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报关单、形式发票和回款凭证等。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于 2023 年 1-3 月回款比例为 80.60%。

收入截止测试检查范围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对截止日前、后 1 个月

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

### **三、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8.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5.50%、14.34%，同时，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存在个人供应商。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885.74 万元和 46,663.6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全称。(2)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是否下降、是否具有相应规范措施、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稳定性、与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及合规性。(3) 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原因、境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采购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主要境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资金往来。(4)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 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各类存货保质期、是否易变质等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个人供应商的

**采购、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全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全称如下：

“注 1：瑞森集团主要包括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

注 2：江西飞尚集团主要包括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九江飞尚科技有限公司、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等，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二、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是否下降、是否具有相应规范措施、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稳定性、与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及合规性。**

**(一) 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辅料为季戊四醇和甘油。其中松脂和松香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且原材料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已建立了广泛多元的采购渠道，通过境内、境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对上述原材料的生产需求。辅料季戊四醇和甘油用量相对较少，作为大宗商品也有较多合格供应商供货。同时，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供货品种、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及时调整供应商，且公司向法人供应商单次采购松香量较大，影响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

**(二) 关于个人供应商采购**

**1、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将松脂从采集、初加工到深加工方向进行延伸，以此获得可再生资源产品更高的附加值。松脂是公司业务链条的起点及基础。

我国是松脂生产大国，产区主要在南方气温较高地区，割开活体松树树体后流出松脂，收集后直接用于生产松香，由于采脂技术要求相对不高，采脂人员只需简单规范操作培训后即可上岗，所以个人生产松脂是可实现的。其次，林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其林地使用权或采脂权承包到农户或个人，松脂由个人手工采集，所以公司只能向个人脂农采购。最后，采割松脂是山区脂农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脂农个人将自己拥有或管理的松树开采松脂的积极性较高。因此，公司生产需要松脂，而生产松脂的主体主要是脂农个人，行业内尚未有专门的松脂供应商，所以公司一直向个人脂农采购，这符合行业现状。

松脂是公司自制松香的原材料，公司每年以松脂自制的松香数量远不能满足松香树脂的生产需求。通常，松脂一般会在 1 年内消耗，通过松脂自制松香数量约占公司全年松香需求量的 1/3。公司对松脂的采购量受到天气、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且部分品种的松脂有季节性特征，公司为确保全年的原材料供应平稳，每年会保证一定规模的松脂采购量。

我国可采脂松林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围绕松林资源丰富的江西、广西、云南和湖南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家子公司具有松香生产线并从事松脂采购业务，分别为湖南科茂、普洱科茂、广西科茂、江西金安和吉安新茂，主要采购湿地松松脂、马尾松松脂和思茅松松脂。上述 5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与当地脂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子公司历年以市场公允的价格采购松脂，具有合理性。

##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向脂农采购松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 职责分工与授权**

松脂收购过程由松脂采购部、质检部、物流部、财务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松脂采购部负责松脂和脂农信息的收集，与脂农进行日常联络，根据公司规定进行报价，并做好脂农售前售后服务；质检部负责松脂的质量检验，确定松脂扣渣扣水标准；物流部负责松脂的数量验收，开具松脂入库单据；财务部负责松脂收购发票的开具和款项的支付。松脂收购报价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数量验收人员和收购款项支付人员须岗位分离，不得兼岗，并定期轮岗。

## （2）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安排，结合市场行情、销售目标、生产计划等制定年度松脂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发各子公司执行。

## （3）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部与执行收购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定松脂采购基准价，基准价参照子公司当地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成本控制情况制定，子公司采脂部每天收集周边市场行情作为定价参考。各子公司采购基准价每天更新。

采购专员参照子公司基准价，对当日松脂来货进行质量检验后进行初步定价，采购价格经采购部经理复核定价是否符合公司采购价格政策，确认后批准执行。

## （4）入库数量确认

为确保松脂入库数量的准确性，防范人为错误和舞弊风险，各子公司均采用电子磅（每次计重自动记录，不可更改）对入库松脂进行称重。入库数量的确定，需进行至少两次过磅，扣除皮重及杂质重量后，以净重作为入库重量。

称重时，包括质检员（采购专员）及仓管员在内的至少两名公司员工参与。质检员负责验车，检查是否有影响计量的可移动物品，检查水、杂质含量并计算扣除率，全程监视计重过程，并开具《质检单》，由脂农签字确认。仓管员负责计重，计重后开具《司磅单》由脂农签字确认，并编制松脂收购台账。仓管员根据已由脂农签字确认的《司磅单》、《质检单》，开具松脂验收《入库单》，确认经检验合格的松脂采购入库数量。

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原始凭证包括《司磅单》、《质检单》、《入库单》等，均经由质检员、仓管员和脂农签字确认。

## （5）采购金额确认

《入库单》由采脂部经理审核，确定采购单价，然后由脂农签字确认。

## （6）松脂采购付款

采购专员根据经审核确认的《质检单》、《司磅单》、《入库单》以及《农产品

收购发票》，填制《付款审批单》，交采脂部经理复核，子公司分管领导确认（复核单价），然后转交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程序。

财务部核对有关单据数量、金额，以及审批是否完整，审核无误后，将款项汇入脂农银行账户。付款后，财务部将有关汇款单据归档备查。

####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

为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对松脂收购业务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松脂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

#### （8）电子化系统全程监控

公司执行电子化系统，可以使用视频监控采购流程，记录采购时的相关车号、单据、物料、客户名称、地区、重量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自行制订松脂年度收购计划，并按照市场价格对松脂进行收购，松脂采购有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松脂收购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形。

**3、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是否下降、是否具有相应规范措施、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稳定性、与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向脂农采购松脂，具体金额和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脂农	39,118.60	46.20%	37,475.71	46.49%

2021-2022 年，公司向脂农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46.49%、46.20%，占比趋于稳定。如前所述，公司已建立了松脂收购的系列规范措施。公司在配套建有松香生产线的子公司处从当地脂农处直接采购松脂。在松脂收购季节，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收集和分析各地原材料价格、产量等信息后，制订总采购方案，确定各子公司松脂采购的价格上限。子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发布采购价格等信息，有意向售脂的脂农将松脂自行运抵公司，在完成质量检验、定价及称重入库后，

公司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采购款。鉴于生产松脂的主体主要是脂农个人，行业内尚未有专门的松脂供应商，所以公司一直向个人脂农采购，这符合行业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家子公司具有松香生产线并从事松脂采购业务，上述子公司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与当地脂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采购松脂获得生产所需原材料，也带动了多地脂农获得稳定、合理的经济来源，与当地脂农可实现共赢。同时，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使得产业链逐步向行业上游延伸，未来有望提高原材料松脂的自给率，减少对脂农的依赖。

松脂采购账务处理上，公司财务根据《司磅单》、《质检单》、《入库单》等作为依据借记存货-松脂，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公司与脂农的松脂采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可保证采购入账的完整性，采购账务处理合规。

**三、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原因、境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地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采购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主要境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资金往来。**

#### **（一）境外采购的情况**

松香作为重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和外购两种模式。公司在江西、湖南、云南和广西配套建有松香生产线，通过外购松脂生产出松香。对于外购松香，公司将视需求的不同，在全球范围内集中采购。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作为脂松香生产与进口大国，在 2018 年松香进口数量首次超过出口数量，且在 2021 年松香进口量达到阶段峰值 9.65 万吨。可见，国内松香深加工企业也普遍通过进口松香方式满足生产对松香需求。同时，公司在国外主要采购的松香品种为浮油松香、巴西湿地松松香等，由于在不皂化物含量、含硫量、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内思茅松松香和马尾松松香存在差异，进口松香价格通常低于国内松香价格。公司会依照自身订单确定对不同品种松香的需求量，结合境内、外松香价格差异，动态调整境外松香的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采购内容	境外采购	占采购比例
2022 年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2,844.15	3.36%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58.90	2.55%
	PT. MILATRONIKA KARYA NIAGA	松香	1,423.22	1.68%
	QUANG PHU PINE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840.10	0.99%
	SAJ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松香	722.02	0.85%
	合计		<b>7,988.38</b>	<b>9.43%</b>
2021 年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3,103.53	3.85%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03.22	2.61%
	INGEVITY CORPORATION	松香	1,682.72	2.09%
	飞龙(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1,232.07	1.53%
	KRATON CHEMICAL, LLC	松香	872.07	1.08%
	合计		<b>8,993.60</b>	<b>11.16%</b>

(续表)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越南	1979 年	2015 年	该供应商主营产品为松香和松节油，年产松香约 2 万吨，其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到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越南最大松香供应商之一。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8 年	2016 年	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是松脂初加工，主要产品为松香和松节油，是越南较大的松香和松节油生产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出口印度、日本、泰国和巴基斯坦等制造商。
PT. MILATRONIKA KARYA NIAGA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2013 年	该供应商是一家贸易公司，注册资金为 5 千万卢比，主要是作为印度尼西亚国营工厂 Perum Perhutani 的代理商，主要出口 Perum Perhutani 的产品。1994 年 Perum Perhutani 同意其作为代理出口松香。其主营松香、松节油等贸易。
QUANG PHU PIN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8	2017 年	为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 关联公司，主营产品为松香和松节油，是越南最大松香供应商之一。
SAJ INTERNATIONAL	新加坡	2012 年	2014 年	KSJ/SAJ 属同一控制下集团公司。KSJ 公司是一家在雅加达成立，在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L TRADING PTE LTD				全球范围经营化学品和原材料的贸易型公司；SAJ 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贸易型公司，为 KSJ 的关联公司，专注于发展印度尼西亚和印度之间的业务。
INGEVITY CORPORATION	美国	2015 年	2016 年	INGEVITY 是美国一家化学品生产商,产品主要用于沥青铺路、石油开采和生产、农用化学品、粘合剂、润滑剂和出版油墨。其在全球销售产品，主要市场在北美。年营业收入约 90 亿人民币；净利润约 13 亿人民币。
飞龙(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5 年	2012 年	飞龙集团成立至今已有近 20 年行业从业经验，主要经营各国塑胶原料，是香港塑胶原料商会成员之一。
KRATON CHEMICAL,LLC	美国	2009 年	2020 年	美国科腾涉足研发、制造和销售生物基化学品和专用聚合物，是全球领先的苯乙烯类嵌段共聚物（SBC）和松树化学品生产商，拥有分布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终端市场和 800 多个业内客户，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均建有制造基地。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跨国型松香生产制造商或全球型贸易商，公司为上述供应商的主要客户之一，并不是专为公司提供产品。通常情况，公司未与上述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以订单方式进行批量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通过电汇方式结算。由于松香类似于大宗商品，在全球有完善的供应体系，公司不依赖单个国家供应商供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松香采购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四、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85.74 万元和 46,66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 75%，主要包括松脂、外购松香和自制松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系受到松脂和松香的库存水平较高的影响，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松香树脂产品生产时间较短，约 10-52 小时不等，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通常按月收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相应牌号产品的生产。联产品松节油，生产周期约 22 小时，主要采取以产定销、随产随销的模式。因此，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原材料松脂、松香为主。

2、松脂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松脂采脂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5-11 月份。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松脂的生产性季节，公司一般需维持 1-2 个月的原材料储备；但在松脂的非生产性季节（除普洱科茂外），则需在上年年底开始储备当年生产所需的松脂和松香，通常需维持 3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储备。

3、松脂是公司自制松香的原材料，公司每年以松脂自制的松香数量远不能满足松香树脂的生产需求，故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松香。通常，松脂一般会在 1 年内消耗，通过松脂自制松香数量约占公司全年松香需求量的 1/3。公司对松脂的采购量受到天气、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且部分品种的松脂有季节性特征，公司为确保全年的原材料供应平稳，每年会保证一定规模的松脂采购量。

4、松香是松香树脂的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所需耗用的松香数量及松脂库存情况确定松香的采购量。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松香的库存分别为 10,857.93 吨和 18,851.56 吨，按照每吨松香树脂产品耗用松香约 0.94 吨来计算，2021 年末、2022 年末库存相当于全年生产松香树脂产品需耗用松香的 21.23%和 35.73%，近似于 2-4 个月的松香耗用量。公司在 2022 年末价格低位建立战略性松香库存，因此松香库存稍高于 2021 年末，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

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华圣 5 和青松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华圣 5	12,055.15	36.90%	9,870.42	35.29%
青松股份	42,174.08	19.95%	105,871.23	40.27%
科茂股份	46,663.69	63.37%	37,885.74	62.28%

公司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两家可比公司，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高达 90%，而原材料中松脂、松香作为影响成本的重要原因，公司需建立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并视市场价格水平建立战略性库存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处的松香深加工行业链条节点与华圣 5 和青松股份不同，所采取的存货管理措施有所差异，可比性较低。

### （三）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松香树脂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大客户每月或每季度按市场价格按需下单。公司主要视市场价格水平择机对联产品松节油进行销售，基本上当年产销松节油的量相匹配。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时点、下单时间及货物配送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差异，同时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松香树脂约 10-52 小时，松节油约 22 小时），无需备货产成品，考虑到发货及验收周期也较短，用上述角度较难衡量期末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2021-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和 1.90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63 天和 192 天。公司所处行业对原材料依存性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松香和松脂具有一定季节性，联产品松节油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公司一般从当年年底开始储备次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战略库存的储备。通常，库存年初和年末余额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可，多数库存在 1 年内即可消耗，存货周转情况与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五、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各类存货保质期、是否易变质等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章中提到：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依据：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如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已获取在手订单的存货，以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暂无在手订单的存货，则比照最近同类产品的市价，其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最近同类产品的市价减去至可销售状态时预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公司在做松香跌价测试时，会选取期后市场公开的松香价格指数乘以历史价格加成比例作为测算预计可获得的对外销售收入总额；公司在做松香树脂和松节油跌价测试时，会选取期后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测算预计可获得的对外销售收入总额。综上，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符合会计准则中对可变现净值需以确凿证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综合确定的相关要求。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结合国家发布的通用标准、产品厂商出厂企业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类型		保质期	保质期说明
主要原材料	松脂	1年	宜放置在水泥池中加水隔离。行业标准并未规定明确的质保期，一般保质期为自生产日起1年。
	松香	2年	宜存放在室内阴凉干燥处，不可靠近火源。行业标准并未规定明确的质保期，一般保质期为自生产日起2年。
	季戊四醇	2年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火源，避免潮湿。一般保质期为自生产日起2年。
	甘油	1年	应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日光直射，密封保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一般保质期为生产日起1年。
库存商品	松香树脂	-	宜存放在室内阴凉干燥处，不可靠近火源。一般会在6个月内销售。
	松节油	2年	宜密闭遮光保存，远离火源。一般保质期为自生产日起2年。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松脂、松香以及部分生产辅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松香树脂和松节油。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松香树脂不宜存放较久，通常以销定产并在6个月内会销售；松脂保存时间为1年；松香、松节油通常在2年内。由于有保质期的限制，公司库存的库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内，少部分2年内，极少数辅料如催化剂在3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3天和192天，均小于1年，与公司存货整体保质期情况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科茂股份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分类	2022.12.31	2021.12.31
华圣5	原材料	未计提	未计提
	库存商品	未计提	未计提
青松股份	原材料	9.50%	3.39%
	库存商品	8.33%	3.92%
科茂股份	原材料	0.09%	未计提
	库存商品	0.28%	0.03%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原材料期末跌价准备金额/原材料账面余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库存商品期末跌价准备金额/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21-2022年，主要从事松脂初加工业务的华圣5未计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和化妆品业务的青松股份，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计提一定比例的跌价准备，原因是受经济景气度影响，松节油深加工和化妆

品业务承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出现减值。与青松股份的业务不同，科茂股份的松节油作为联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并可保持一定利润空间，未出现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90万元和54.05万元。虽然2022年马尾松松香价格出现明显下滑，但松香树脂产品主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加成部分保证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存货不涉及需要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松香树脂产品	胶粘剂用树脂	18.02%	25.47%
	油墨用树脂	7.87%	17.63%
	涂料用树脂	2.82%	19.43%
	橡胶塑料用树脂	12.19%	16.05%
松节油		11.48%	19.37%

报告期内，松香树脂各类产品均保持了正毛利率，松脂、松香深加工形成的树脂产品不存在较大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相关规定且具有谨慎性。

### （三）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等；并依照制度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合同台账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和采购流程审批体系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仓储管理制度，入库凭证完备，财务部门完成了必要的财务记录。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特别是已合理关注会计系统、仓储管理系统、采购系统之间的勾稽关系，对于任何一笔采购记录可迅速查询在各自系统中的记录及迅速调取相应的文件。公司在各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相关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 六、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6,872.59	78.93%	28,852.88	76.15%
在产品	-	-	60.46	0.16%
库存商品	8,154.33	17.45%	8,573.65	22.63%
发出商品	831.27	1.78%	221.99	0.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9.55	1.84%	179.66	0.47%
<b>合计</b>	<b>46,717.74</b>	<b>100.00%</b>	<b>37,888.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松脂、松香以及其他生产辅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准备出售和已经出售在途的公司产成品，主要包括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等；消耗性生产资产主要为待砍伐出售的松树林木以及桉树林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一、原材料				
1、自有仓库	33,134.03	69.74%	24,337.58	62.76%
2、寄存仓库	4,310.50	9.07%	5,172.31	13.34%
3、租赁仓库	-	-	7.86	0.02%
<b>小计</b>	<b>37,444.52</b>	<b>78.81%</b>	<b>29,517.76</b>	<b>76.12%</b>
二、库存商品				
1、自有仓库	7,369.45	15.51%	6,965.94	17.96%
2、寄存仓库	227.43	0.48%	1,025.84	2.65%
3、租赁仓库	778.69	1.64%	806.09	2.08%
<b>小计</b>	<b>8,375.57</b>	<b>17.63%</b>	<b>8,797.87</b>	<b>22.69%</b>
三、半成品				
1、车间	-	-	60.46	0.16%
<b>小计</b>	<b>-</b>	<b>-</b>	<b>60.46</b>	<b>0.16%</b>
四、发出商品				
1、在途或客户	831.27	1.75%	221.99	0.57%
<b>小计</b>	<b>831.27</b>	<b>1.75%</b>	<b>221.99</b>	<b>0.57%</b>
五、消耗性资产				
1、自有林地	859.55	1.81%	179.66	0.46%
<b>小计</b>	<b>859.55</b>	<b>1.81%</b>	<b>179.66</b>	<b>0.46%</b>
<b>合计</b>	<b>47,510.92</b>	<b>100.00%</b>	<b>38,777.74</b>	<b>100.00%</b>

注1：以上均为合并抵消前数据。

注2：各仓库地点如下。自有仓库包括母公司工厂及各地子公司工厂。母公司工厂地点为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子公司工厂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内、广西南明县工业园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寄存仓库：四会市大沙镇南江村委会石细岗路段、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双龙开发区水谷大厦以及封开县江口街道江梧公路(雪廉冲)。租赁仓库：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1558 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高普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自有仓库、寄存仓库、以及租赁仓库。存放寄存仓库的为进口松香原材料。原材料主要系自产松香和外购松香存量较多，因此需要租赁外仓或寄存于外仓存放，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内。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产品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分别存放在厂区自有仓库和松节油油罐内，由于客户需求及运输原因，部分松节油会寄存于寄存外仓的松节油油罐中。消耗性资产主要系待砍伐出售的松树及桉树，种植于归属于公司所有的林地中。

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在日常盘点及期末盘点中，存在少量存货破损情况，均按照流程进行了存货报损处理并相应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方案主要如下：

1、对于已装桶的松香，对其进行清点并与盘点表数据核对，进行必要的开盖检查桶内松香情况。复核装桶的规格重量确保计量准确。已包装成品及辅助生产材料，也对其每包进行清点加总复核，随机检查包装袋内产品情况。

2、对于存放于松节油罐中的松节油，采取测量罐内液面空高或通过油罐外的液面计量尺测量液面高度，再通过已有油罐高度、半径等数据计算测量管内存油量。

3、对于存放于松脂池的松脂，在矩形松脂池的四周采用多点取样测量矩形四个边上的液面与池边的空高，计算液面平均值，通过计算松脂池总体积推算出松脂存量。

4、对于消耗性资产盘点，公司在林地对测出每株的胸径和树高，经过业内计算统计后，得出每年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单株蓄积量后，计算每个地块的活立木蓄积量。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松脂、松香、季戊四醇、甘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素；

2、查询原料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原料相关的上游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核对公司相关原料价格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了解公司采购询价制度，检查公司主要原料采购合同，核对入库单、发票等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财务处理是否正确；

4、了解公司松脂采购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以核实有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对业务流程中的主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5、对松脂采购执行实质性程序，分析不同品种松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对脂农进行现场访谈、对于松脂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抽查公司松脂采购原始凭证等；

6、获取采购明细表，抽查确认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

7、获取供应商类型资料，结合采购明细表、外购入库明细表、采购发票序时簿，确定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清单；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公司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方式、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9、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并复核其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于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0、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变动原因及相关背景；

1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核查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13、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查阅相关国家发布的通用标准、产品厂商出厂企业标准、下游客户订单要求，获取关于上述原材料及产品的质保相关的情况；

1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账面余额，复核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1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市场价格指数、期后销售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6、访谈仓库主管及生产经理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原材料备货周期与产品生产周期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保质期相关情况，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程序，了解原材料与产成品保质期，检查是否存在呆滞变质存货。

## 二、个人供应商核查情况

### （一）执行程序

项目组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6 月对共 606 名脂农进行访谈，访谈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脂农访谈	脂农实地走访金额	19,508.61	24,073.21
	脂农视频访谈金额	5,624.46	5,887.97
	脂农访谈金额	25,133.07	29,961.19
	脂农访谈占脂农采购比例	63.28%	80.04%

### （二）系统数据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过磅系统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采购数量	38,046.83	32,614.08

过磅系统数量	37,575.52	32,321.99
差异数量	471.31	292.08
差异比例	1.24%	0.90%

造成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对于少量松脂的收购，公司用人工秤过磅，未通过电子过磅系统；其二，如遇上停电，公司将使用蓄电池给地磅供电并称重，虽然松脂重量准确但电子过磅系统无法记录。针对账面采购数据与电子过磅系统不一致的情况，已获取并检查公司松脂质量检验单和过磅单，未发现重大差异。

### 三、存货监盘情况

#### (一) 监盘时间、地点

结合期末存货明细表，项目组与会计师参与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盘点工作，监盘人员、时间及地点如下：

报表截止日	监盘日	监盘人员	监盘地点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4日	会计师	子公司工厂：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内；广西宁明县工业园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普洱科茂林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4日	主办券商、会计师	母公司工厂：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寄存仓：四会市大沙镇南江村委会石细岗路段和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双龙开发区水谷大厦；封开县江口街道江梧公路(雪廉冲)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会计师	母公司工厂：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寄存仓：四会市大沙镇南江村委会石细岗路段和肇庆市鼎湖区广利双龙开发区水谷大厦；封开县江口街道江梧公路(雪廉冲)。 上海仓：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1558号； 子公司工厂 广州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高普路。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9—2022年1月18日	主办券商、会计师	子公司工厂：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内；广西宁明县工业园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 (二) 监盘比例

报表截止日	监盘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44,180.71	47,510.92	92.99%
2021年12月31日	36,391.84	37,888.64	96.05%

### (三) 监盘结果

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47,510.92万元(抵消前),剔除发出商品后为46,445.24万元,监盘存货金额为44,180.71万元,占期末库存的95.12%。监盘结果为盘亏8.02万元,其中松脂盘盈1.33万元、松节油盘亏15.20万元,其他盘盈5.85万元。松脂盘点差异影响的主要原因。

松脂盘点差异影响的主要原因:

1、为了防止松脂硬化以及便于生产放料,会向池内注水,测量时水面会影响空高的测量。

2、松脂池表面不平整:前端为采购松脂的入口,松脂往往堆积较高;尾端则为放料口,池面则较低,池面不平整,各点高度差异较大,而我们的计算是基于池面平整的假设下进行的。

由于各子公司松脂加工成松香的单耗较为稳定,项目组通过复核各子公司松香生产的单耗数据替代验证上述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基本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基本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存货盘点结果可靠,盘点差异较小。

### 四、核查结论

1、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公司已建立了广泛多元的采购渠道,通过境内、境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对上述原材料的生产需求。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供货品种、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及时调整供应商,且公司向法人供应商单次采购松香量较大,影响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

2、松脂是公司业务链条的起点及基础,生产松脂的主体主要是脂农个人,行业内尚未有专门的松脂供应商,所以公司一直向个人脂农采购,符合行业现状。

公司针对松脂采购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规模较为稳定未出现下降，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松林资源丰富的产地建立了 5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并与当地脂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具有完整性和合规性。

3、公司通过境内、境外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的松香供应。境外供应商主要为跨国型松香生产制造商或全球型贸易商，公司为上述供应商的主要客户之一，并不是专为公司提供产品。通常情况，公司未与上述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主要以订单方式进行批量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通过电汇方式结算。由于松香类似于大宗商品，在全球有完善的供应体系，公司不依赖单个国家供应商供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松香采购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85.74 万元和 46,66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生产时间较短，公司主要靠储备原材料松脂、松香满足全年的生产需求，而松脂供应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公司在每年年末会保证一定量的松脂采购量，并结合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松香市场价格，日常性储备和战略性储备松香。

2021-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和 1.90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63 天和 192 天。公司所处行业对原材料依存性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松香和松脂具有一定季节性，联产品松节油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公司一般从当年年底开始储备次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战略库存的储备。通常，库存年初和年末余额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可，多数库存在 1 年内即可消耗，存货周转情况与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5、公司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松香树脂不宜存放较久，通常以销定产并在 6 个月内会销售；松脂保存时

间为1年；松香、松节油通常在2年内。由于有保质期的限制，公司库存的库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3天和192天，均小于1年，与公司存货整体保质期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6、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基本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基本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存货盘点结果可靠，盘点差异较小。

#### **9.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3.11%、16.66%，大幅下降但持续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应对毛利率大幅波动、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各项目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 **（一）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松香树脂</b>				
直接材料占比	57,835.79	90.28%	57,349.61	91.08%
直接人工占比	1,016.26	1.59%	1,061.31	1.69%
制造费用占比	3,915.31	6.11%	3,319.22	5.27%
运杂费占比	1,294.22	2.02%	1,236.02	1.96%
<b>小计</b>	<b>64,061.59</b>	<b>100.00%</b>	<b>62,966.16</b>	<b>100.00%</b>
<b>松节油</b>				
直接材料	13,108.10	96.66%	12,241.96	96.64%
直接人工	51.11	0.38%	50.91	0.40%
制造费用	392.26	2.89%	273.19	2.16%
运杂费	10.25	0.08%	100.92	0.80%
<b>小计</b>	<b>13,561.72</b>	<b>100.00%</b>	<b>12,666.98</b>	<b>100.00%</b>
<b>合计</b>	<b>77,623.31</b>	-	<b>75,633.14</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构成，公司总体的营业成本结构亦相对稳定。其中，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在 1%-2%之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5%。

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林产化学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其林产化学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和科茂股份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松股份	科茂股份	青松股份	科茂股份
直接材料占比	91.03%	91.40%	92.72%	92.01%
直接人工占比	2.72%	1.38%	2.20%	1.47%
制造费用占比	5.13%	5.55%	4.01%	4.75%
运杂费占比	1.12%	1.68%	1.07%	1.77%

2021-2022 年，青松股份林产化学品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较为接近，成本构成中 90%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占比约 5%，剩余部分为制造成本和运

杂费。

## （二）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单位成本、单位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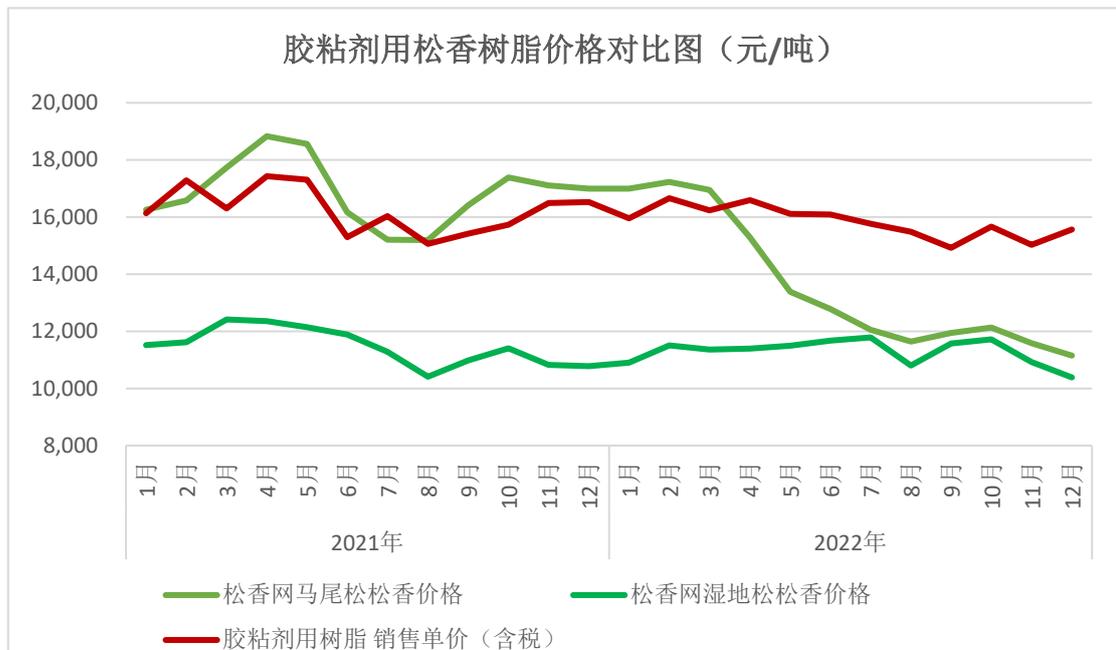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松香树脂	单位成本	11,807.37	7.79%	10,954.51
	销售单价	14,184.75	-1.73%	14,434.81
松节油	单位成本	19,977.80	-1.22%	20,223.65
	销售单价	22,569.32	-10.01%	25,081.18

### 1、松香树脂产品

2022 年，松香树脂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1.73%、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7.7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单价与松香市场价格变动较为一致，而单位成本受松脂、松香的库存成本影响较大，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库存成本与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偏离。

松香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成本主要受外购松香市场价格、外购松香品种、采购松脂自制松香成本水平和不同松香用量情况综合决定，通常价格传导情况顺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松香树脂产品胶粘剂用松香树脂销售价格与松香网公示的江西湿地松松香和黄埔马尾松松香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湿地松松香价格变动趋势相近，与马尾松松香价格联动度较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松香树脂产品以湿地松松香作为原材料的居多，部分中、高端产品会视客户对性能指标的要求按不同配方添加马尾松松香。2022 年，江西湿地松松香、马尾松松香价格分别下降 1.84%、19.45%，松香树脂整体销售价格下降跟随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下调 1.73%。整体来看，2022 年胶粘剂用松香树脂产品价格波动与公开市场的江西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幅度趋同，体现了产品对原材料松香市场价格的传导有效性。

2021 年，松香价格处于近几年高位且价格传导顺畅，售价随松香市场价格上涨同步上调。而公司可利用规模采购带来的议价能力及配方不断改进的能力，实现动态调整境内外松香采购品种、采购规模、自制松香数量，以保证库存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最终使得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售价上调幅度。

2022 年，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区间与 2021 年整体相近，而马尾松松香价格从年初的相对高位出现持续且快速的下跌至年底的低点。在马尾松松香市场价格快速下跌的初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即刻通过补库存的方式降低成本，而是待第三季度价格相对企稳时摊薄库存成本。

综上，公司 2022 年整体的库存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涨，而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有所下调，上述波动具有合理性。

## 2、松节油产品

根据下图列示的松节油价格指数，2021 年松节油价格主要在 24,000 元/吨至 30,000 元/吨的价格区间波动；2022 年，松节油价格在上半年维持在 26,000 元/吨，6 月份出现急跌至 18,000 元/吨后又上涨至年末的 24,000 元/吨。整体来看，2021 年松节油市场所处的价格水平高于 2022 年，与公司 2022 年松节油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0.01%的情况相吻合。



注：数据来源于松香网 (<http://www.rosin-china.com/>)

松节油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松脂的采购成本相关度较高。2022年，松脂单价较2021年降低10.68%，相应的松节油单位成本降低1.22%，松节油单位成本与松脂采购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是松脂的保存时间不易过长，当年采购的松脂通常会及时生产成松香，采购和生产消耗的进度较为匹配。

综上，松节油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与松节油价格走势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公开资料中披露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松股份	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	3.07%	11.13%
	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11.01%	13.53%
科茂股份	境内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85%	23.28%
	境外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24%	29.27%

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与青松股份情况相似;2022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相近,青松股份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青松股份披露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综合业务毛利率,包括了林产化工板块和化妆品板块,整体看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且2022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下滑明显,与科茂股份毛利率表现相一致。

通常情况下,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原因是:

1、技术优势方面:公司还掌握进口浮油松香原材料利用的核心技术。浮油松香与脂松香相比价格相对较低,但公司利用含浮油松香在内的混合松香生产出的部分产品,可替代市场中需要以价格较高的马尾松、湿地松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松香树脂。例如,目前市场上标签胶用松香树脂主要由马尾松松香生产,公司凭借该技术能力,利用多品种松香组成的混合松香生产标签胶用松香树脂产品KE95F,下游应用该产品生产的标签胶具有初粘性能优良、剥离强度大和颜色浅的优点。公司混合松香生产的松香树脂产品已被下游客户认可并应用于生产。公司多种原材料利用优势能够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高效配合生产,体现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可利用自身的催化剂技术优势提升境外销售客户对中、高端产品的性能要求,增强盈利水平。公司掌握具备与常用EVA良好相容性、分子量分布更窄、高粘度、耐高/低温、易乳化、对非极性材料粘附力强、热稳定性好、色浅、气味低等特性或几种特性兼具的松香树脂产品的制备技术;针对下游各种油墨产品,公司掌握具备高粘度、低粘性、高软化点、高光泽度、对难印刷材料的网点清晰度高等特性或几种特性兼具的松香树脂产品的制备技术;针对下游环境友好型产品,公司还掌握了提高松香树脂水溶性、不含有机溶剂以及制备可降解可堆肥松香树脂的核心技术。

2、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的松香树脂集中在中、高端产品,利润加成空间较高,主要依据国外松香价格水平制定外销单价;境内销售的树脂主要依据国内松香价格水平制定内销单价。

3、成本控制方面:位于肇庆海关附近的科茂股份(母公司),在进口松香和报关出口产成品上具有便利性,出口销售的松香树脂产品更为集中的以进口松

香作为原材料，而内销树脂则较多选用国内松香和自制松香生产，因此进口松香、国内松香及自制松香的价格差异直接影响出口和内销树脂的单位成本。

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未体现优势，原因是境外经济景气度不佳需求不足，高毛利率订单有所减少，叠加公司库存原材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境外松香价格水平优势不足，整体拖累境外销售的盈利表现。”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的金额与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林木材	1,902.82	22.75%	483.84	21.29%
松香	897.39	12.87%	1,450.09	3.81%
黑香、重油、树脂油	654.39	54.78%	558.22	33.91%
其他	579.00	82.59%	553.05	21.29%
合计	<b>4,033.59</b>	<b>34.34%</b>	<b>3,045.19</b>	<b>15.28%</b>

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高于2021年度，原因是其他业务中松香贸易、废料销售的利润空间有所提升，且公司利用闲置产能为其他企业进行松香深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拉高毛利率整体水平。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应对毛利率大幅波动、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 （一）补充说明事项

公司松香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松香近期市场价格确定，加成价格则根据产品创新、工艺改进、采购优化、公司品牌等附加价值所决定。通常情况下，加成价格在短期内相对稳定，松香树脂售价对松香市场价格的变化更为敏感。若松香市场价格起伏较大，会导致公司存货中的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产生偏离，销售毛利率将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8年至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松香树脂产品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年平均
松香树脂收入	76,960.19	82,970.76	77,315.15	69,661.07	66,704.63	74,722.36
松香树脂毛利	12,898.61	20,004.60	19,047.46	14,512.89	11,839.42	15,660.60
毛利率水平	16.76%	24.11%	24.64%	20.83%	17.75%	20.96%

根据上图列示情况，松香价格所处所在的价格区间会影响公司收入，通常松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收入规模也会相对较大，说明公司在市场地位较高，可保有一定刚性的市场需求。松香树脂的毛利水平受马尾松松香和湿地松松香价差影响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马尾松松香与湿地松松香价差较为明显，公司松香树脂毛利水平较高；2022 年，马尾松松香与湿地松松香价差迅速缩减，公司松香树脂毛利水平表现一般。产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利润加成空间来源于对松香的检测能力和不同品种松香在具体应用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可通过调整配方、改进生产技术工艺等方式最大可能利用具有低成本原材料，实现降本提质增效。但在马尾松松香和湿地松松香价差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技术优势较难展现，仅能通过低位建立战略性库存的方式降低成本。

根据公司对松香价格走势研判和历史库存管理经验，马尾松松香价格继续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一定的战略性库存摊薄库存成本，待松香价格重拾涨势时有望恢复一定利润水平。2023 年第一季度，马尾松松香价格已止跌，境外销售有所恢复，但境内需求尚待提振，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公司在松香价格低位建立的战略性库存有望在松香价格反弹时释放出相应利润，以保证一定盈利能力。公司预计 2023 年经济形式有所好转，毛利率继续下滑的趋势得以缓解。

为避免毛利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包括不限于：

1、增强原材料研发和改进、利用能力，通过对各类原材料的品质检测、配方调试、生产技术工艺改进，将低品质原材料深加工成高附加值的产成品，以保证合理利润水平；

2、提高战略库存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在松香或松脂低位建立规模的战略库存，拉低库存成本；

3、公司将销售重心不断向油墨、涂料、橡胶塑料、电子化学品等新应用领

域倾斜。公司已攻克部分高端油墨用松香树脂、电子化学品用松香树脂、食品级用松香树脂和环保型松香树脂等应用领域的技术难题，通过开拓高附加值、高毛利空间的应用领域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1-5月，公司签订合同合计49,694.93万元（其中外币计价合同以5月31日外汇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计算）。2023年1-5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28,612.94万元、毛利率为16.08%，净利润为100.34万元。”**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松香树脂、松节油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及验证合理性；

2、了解报告期内松香树脂、松节油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3、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松脂、松香构成情况，从供求关系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胶粘剂、油墨等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4、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上、下游的市场竞争、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动等情况，了解供应商对公司、公司对客户的定价政策；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不同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下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是否区分销售模式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境内外毛利率情况；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生产流程、包括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在内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各个业务板块的生产工艺特点、报告期是否一致，是否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7、获取公司的成本核算表、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取成本结转凭证，检查成本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成本构成波动的原因。

8、获取公司生产领料明细单，统计各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单位耗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耗用及单位耗用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原材料耗用量进行分析。

9、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行业内主要企业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11、取得 2023 年 1-5 月销售订单明细表及财务报表。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在 1%-2%之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5%，与青松股份林产化学品营业成本构成接近。

2、2022 年，松香树脂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1.73%、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7.7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单价与松香市场价格变动较为一致，而单位成本受松脂、松香的库存成本影响较大，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库存成本与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偏离；松节油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松脂的采购成本相关度较高。2022 年，松脂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10.68%，相应的松节油单位成本降低 1.22%，松节油单位成本与松脂采购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即，松节油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与松节油价格走势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与青松股份情况相似；2022 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相近，青松股份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

销售毛利率。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受到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高于 2021 年度，原因是其他业务中松香贸易、废料销售的利润空间有所提升，且公司利用闲置产能为其他企业进行松香深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拉高毛利率整体水平。

5、公司松香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加成空间可以保证一定毛利率水平。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波动的应对措施，公司毛利率继续下降的可能性较小，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因经济形势、库存成本、松香价格波动等出现下滑，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准确，具有真实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10. 关于生物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思茅松、马尾松、湿地松、桉树、杉木等林木。2021 年 10 月，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江西吉安所在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 1,104 亩、隔川隔田村 1,657 亩松树列为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简称“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

请公司：（1）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类划分依据，种类转换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2）补充说明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3）补充说明 2022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下降的具体原因。（4）补充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是否符合生产特征和行业惯例。（5）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生产、存储、销售和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周期、盘点结果等。（6）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成本方法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物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不同种

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7) 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处置情况等, 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 并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监盘情况, 公司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类划分依据, 种类转换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简称“生物资产准则”),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一般而言, 消耗性生物资产要经过培育、长成、处置等阶段, 如用材林就要经过培植、郁闭成林和采伐处置等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说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且在消耗的同时, 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也终止了, 因此, 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 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大不同在于, 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 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长期役用的特征。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之后, 该资产就不复存在了; 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 该资产仍然保留, 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 如薪炭林收获柴薪但仍保留树干等。

公司在变更林地持有目的时, 将转出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入资产的实际成本, 即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将持有目的为不断产出松脂、长期役用的松林资源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将持有目的为砍伐并出售的用材林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列示；在变更林地持有目的时，将转出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入资产的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补充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物资产管理制度》、《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生物资产的整个业务循环，包括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转移、会计核算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审核、审批流程。

公司制定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中，对盘点原则、盘点频率、盘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第七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理部应在林场不同地块设置林木生长量监测点，在每个地块内设置不少于三个的调查样方，每个样方监测株数不少于 10 株，对被监测调查的林木用铁牌一一进行编号，分别测出每株的胸径和树高；第七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理部在每个造林地块里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三个样方，测出该造林地的保存率和保存株数，并计算出每个地块生长率和生长量；第七十八条 森林资源管理部应做好每年的森林资源清查盘点工作，并将清查盘点资料存档。

生物资产会计核算控制方面，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章制度》对于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折旧减值、成本核算方法均作了详细规定，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均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管理生物资产，内控控制运行稳定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中关于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运行良好。

###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下降的具体原因。

2022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林地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变动额	变动率
连城林场	1,694.93	2,499.90	-804.97	-32.20%
长汀林场	2,121.91	2,338.05	-216.14	-9.24%
草坝山林木	1,089.43	1,193.62	-104.19	-8.73%
德化林木	787.01	1,174.11	-387.10	-32.97%
合计	<b>5,693.28</b>	<b>7,205.68</b>	<b>-1,512.40</b>	<b>-20.99%</b>

2022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512.40 万元，降幅 20.99%，主要原因包括：①连城林场下降 804.97 万元，降幅 32.20%，原因是：2021 年 10 月 11 日，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为确保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势头，如期完成 2022 年防治性采伐和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连城县 2022 年需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面积 26,691 亩，其中：子公司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隔田村下坑等地 1,650 亩和北团镇上江村等地 1,103 亩列为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子公司江西金安 2021 年期间实际完成采伐 1,657 亩，2022 年期间实际完成砍伐 1,104 亩，2022 年因预防松材线虫病扩散处置减少账面价值 320.3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总结过去 3 年点状择伐方式未能彻底防治松线虫病，为了减少损失，公司计划将感染松线虫病的马尾松全部成片采伐，经公司福建林场资源部调查统计，公司剩余的林木中仍有 8,149 亩林地感染松材线虫病，针对尚未开始采伐的 8,149 亩林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感染松线虫病 8,149 亩林地需计提减值 294.91 万元。

②德化林木下降 387.10 万元，降幅 32.97%，原因是：子公司普洱科茂林业德化林场 31,909.00 亩均为 1995-2004 年人工撒播林，现已经为成熟林，由于立地条件较差，且经过多年采脂采脂口较高，林地采脂效益低。为了提高林地使用价值，达到增效增值及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经对比，这种林地更适合种植短周期速生丰产的桉树。因此，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完成对德化林场 31,909.00 亩人工撒播林其中的 2.5 万亩（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每年更新 4,000-6,000 亩。公司将持有目的为不断产出松脂、长期役用的松林资源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将持有

目的为砍伐并出售的用材林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列示。德化林地 2.5 亩低效林持有目的由产出松脂转换为砍伐并出售的用材林，因此将账面价值 374.84 万元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其中 2021 年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92.51 万元，2022 年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282.33 万。

③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2022 年计提折旧金额 620.27 万元。

#### 四、补充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是否符合生产特征和行业惯例。

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木费、抚育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作为自行栽种培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需折旧摊销。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生物资产	10	30	7

同行业公众公司华圣 5、上市公司海南橡胶均有自有林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公司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圣 5	海南橡胶	公司
成熟林判断依据	松树林木的中、小苗阶段培育期一般为十二年左右，树围直径≥16 厘米的植株为达标树，可开割收脂。	橡胶林木达到生产期标准时将未成熟橡胶林资产成本转为成熟橡胶林资产	林木正常生长且胸径大于或等于 18cm（湿地松胸径大于或等于 14cm）方可采脂，树龄 15 年及以上上的林木归为成熟林
生物资产计量	按历史成本计量，包括初始租赁费用，以及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或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	按历史成本计量，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或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栽种培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木费、

公司名称	华圣 5	海南橡胶	公司
			抚育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折旧方法	摊销期限按林权证所持有的期限以及松树可采脂期孰短的原则进行摊销，松树采割期一般为 15 年，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摊销。一般林权到期时，林地覆盖的林木储蓄总量按市场公允价值计算，除去相应成本费用后，约占林权投资总额的 70%，故设定公司生物性资产的残值率为 70%。	2005 年公司成立时，开割年限 25 年以上的橡胶林木入账价值即为林木出售价值，因此 1980 年以前（含 1980 年）转开割的橡胶林残值率为 100%；1980 年（不含 1980 年）以后开割的橡胶林木类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30%，预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成熟其他经济林木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确定为 3%，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预计净残值 30%。

综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上按照准则要求进行初始计量和计提折旧，核算准确。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符合林木生长特征和行业惯例。

## 五、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生产、存储、销售和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周期、盘点结果等。

### （一）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生产、存储、销售和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生物资产的处置应由独立于生物资产管理部門的其他部門或人員辦理。生物资产处置价格应经董事长审批后确定。对于重大的生物资产处置,应当考虑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对于生物资产在集团内的调拨,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移出部門应填制生物资产内部调拨单,明确生物资产调拨时间、账面价值等,经有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及时办理调拨手续。生物资

产调拨涉及产权变更的,应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均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管理生物资产,内控控制运行稳定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中关于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运行良好。

## (二) 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周期、盘点结果等

盘点范围: 全盘

盘点周期: 每年两次

盘点方法: 森林资源管理部应在林场不同地块设置林木生长量监测点,在每个地块内设置不少于三个的调查样方,每个样方监测株数不少于 10 株,对被监测调查的林木用铁牌一一进行编号,分别测出每株的胸径和树高,经过业内计算统计后,得出每年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单株蓄积量后,计算每个地块的活立木蓄积量。

2021-2022 年计算统计后,活立木蓄积量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 立方米

会计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立木蓄积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立木蓄积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连城林木	111,970.00	114,687.00
	长汀林木	92,611.00	90,644.00
	草坝山林木	615,628.42	594,707.07
	德化林木	391,147.11	540,929.97
小计		<b>1,211,356.53</b>	<b>1,340,968.04</b>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连城林木	5,181.00	4,946.00
	长汀林木	17,241.00	16,272.00
	德化林木	157,420.82	12,838.00
小计		<b>179,842.82</b>	<b>34,056.00</b>
合计		<b>1,391,199.35</b>	<b>1,375,024.04</b>

2022 年底与 2021 年底活立木蓄积量变化的原因为: 2022 年度,连城县山场完成防治性采伐; 德化林场茨菇塘大山撒播林 2.5 万亩进行低效林改造, 其中

7,209.00 亩低效林采伐更新工作于 2022 年全面完成。除上述情况，林地安全完整，林木长势良好。

**六、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成本方法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物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不同种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成本方法**

公司按照林地块进行成本归集，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将林地块直接消耗的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可直接归集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各林地块植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时，财务人员先按资源管理部给出的单位成本计提销售成本，待伐区结束后在统一调整成本。

**（二）生物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不同种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自有的 14.35 万亩林地上种植的马尾松、思茅松成熟后除可产松脂外，亦可直接作为木材对外出售。因马尾松、思茅松的林种属于商品用材林，最终变现途径为砍伐出售木材，在公司林场暂未大规模收割松脂的情况下，出于谨慎选择，每年末公司在作生物资产减值测试确定林木资源的可变现价值时，主要以林木作为用材林对外出售实现的价值为基础，未考虑松脂可带来的未来经济流入。

对于 2009 年股东投入的云南草坝山林木和德化林木，因投入时间早、作价较低，经过十多年的培育且在森林资源管护良好、未发生重大灾害的情况下，林木蓄积量不断增加，公允价值不断提升，减值风险较低。对于 2018 年购入的福建长汀和连城林木，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仅 1,586 亩马尾松林地按照 4.78/斤的马尾松松脂价格算入合计 65.03 万元的林木资源评估价值，公司可采松脂的经济价值占评估总值的比例较小，暂无需考虑松脂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减值风险。

**1、2021 年末，公司生物资产减值测试**

2021 年 10 月，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江西金安所在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 1,104 亩、隔川隔田村 1,657 亩松树列为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简称“纳入防治

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2021年末,隔川隔田村1,657亩松树采伐完成,账面资产处置形成损失205.71万元。除北团上江、隔川隔田村,其他山场松树暂未发现,政府也未发布预防治采伐通知。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对尚未砍伐1,104亩马尾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可收回金额包括林木砍伐收入34.12万元以及保险理赔收入86.00万元,测算上述林木需计提减值110.12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1.07万亩林地已达到可采脂状态,但考虑到林木间伐、采脂经济性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仅实现不到11吨的试采,尚未大规模采集。

鉴于林地资源减值测试具有专业性,公司于2021年8月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四块林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依据评估报告,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林地公允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由于线虫病的爆发具有偶发性、判断具有专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2月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江西金安福建山场林地未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山场林地使用权(共29,782亩)和林木所有权(主要为马尾松、杉木、阔叶树等)。在该次评定估算时,对林地使用权、大部分林木资源、少部分幼苗分别采用了市场成交价比较法、市场价倒算法及重置成本法。经评估,被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金额为13,497.28万元,与被委估资产账面价值4,880.62万元相比,评估价值大幅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 **2、2022年末,公司生物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总结过去3年点状择伐方式未能彻底防治松线虫病,为了减少损失,公司计划将感染松线虫病的马尾松全部成片采伐,经公司福建林场资源部调查统计,公司剩余的林木中仍有8,149.00亩林地感染松材线虫病,针对尚未开始采伐的8,149.00亩林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可收回金额包括林木砍伐收入529.69万元以及保险理赔收入605.97万元,测算上述林木需计提减值294.91万元。

公司考虑2021年至2022年,公司拥有的四块林地资产生长环境未出现明显

变化，结合 2021 年末、2022 年末林木蓄积量测算结果未见异常变化，公司通过测算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活立木蓄积量的公允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活立木蓄积量	测算公允价值	是否发生减值
连城林木	1,694.93	111,970.00	6,144.50	否
长汀林木	2,121.91	92,611.00	5,010.04	否
草坝山林木	1,089.43	615,628.42	19,231.62	否
德化林木	787.01	391,147.11	12,219.04	否
<b>合计</b>	<b>5,693.29</b>	<b>1,211,356.53</b>	<b>42,605.20</b>	<b>否</b>

经测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金额为 42,286.57 万元，与账面价值 5,693.29 万元相比，评估价值大幅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通过测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活立木蓄积量的公允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活立木蓄积量	测算公允价值	是否发生减值
连城林木	14.24	5,181.00	286.64	否
长汀林木	120.45	17,241.00	1,288.76	否
德化林木	724.86	157,420.82	1,115.35	否
<b>合计</b>	<b>859.55</b>	<b>179,842.82</b>	<b>2,690.75</b>	<b>否</b>

经测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金额为 2,689.40 万元，与账面价值 859.55 万元相比，评估价值大幅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此项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

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项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处置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并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潜在）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林地线虫病处理情况**

2021年，江西金安所持有的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隔川镇隔田村采伐1,657亩，采伐林木采取一次性活立木出让，出让价303元/亩，保险理赔收入777元/亩，并由连城县林业局出资造林，产权仍归金安公司，造林成本2,151.6元/亩。

2021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

1、转出线虫感染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132,547.16元

资产处置损益 3,490,093.24元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4,622,640.40元

2、收到活立木转让价款

借：银行存款 503,448.00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 503,448.00元

3、收到/计提保险公司赔款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929,566.80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 929,566.80元

2022年，江西金安所持有的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采伐1,104亩，采伐林木采取一次性活立木出让，出让价305元/亩，保险理赔收入782元/亩，并由连城县林业局出资造林，产权仍归金安公司，造林成本2,789.76元/亩。

1、转出线虫感染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898,304.29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01,207.82元

资产处置损益	1,080,388.31 元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3,079,900.42 元
2、收到活立木转让价款	
借：银行存款	336,552.00 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	336,552.00 元
3、收到/计提保险公司赔款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855,508.00 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	855,508.00 元

森林的资产安全和养护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若林地线虫病未能有效预防，将可能导致公司森林资产出现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森林资产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10月，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江西金安所在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1,104亩、隔川隔田村1,657亩松树列为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简称“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2021年末，隔川隔田村1,657亩松树采伐完成，账面资产处置形成损失205.71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对尚未砍伐1,104亩马尾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0.12万元。2022年，江西金安分布于连城县北团镇和罗坊乡的8,149亩马尾松出现了松材线虫死亡病例。为防止松线虫病扩散，公司拟向连城县林业局申请成片采伐病害的林木。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拟对尚未砍伐8,149亩马尾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4.91万元。如上述林地线虫病扩散，可能导致公司森林资产出现损失。”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实施分析程序，对报告期间核算生产性生物资产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2、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人工费、抚育间伐费，对本报告期内增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组复核了各摊销金额计入资产的合理性，并与上期的摊销金额相比较，分析解释异常变动的原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各项应计入成本的支出，根据受益林地面积平均分摊进各块林地，项目组对各项成本支出进行了分摊测算，并对增加的各项成本费用，依据明细账检查其原始凭证，以确定其分摊的正确与合理性；

3、取得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的相关合同、协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的主要系 2021-2022 年线虫病损失和林木持有目的发送转变，项目组已进行实地考察并取得相关保险赔款文件、线虫病感染情况、当地政府下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通知、低效林改造请示批复、桉树造林方案等，并复核林木减值测试过程；

4、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观察林木的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是否存在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以及森林火灾等情况；

5、获取、审阅及复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21]第 1350 号、[2021]第 1351 号和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0223 号）。

## 二、监盘过程

2022 年 1 月，券商对各地块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调查内容为林木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林地侵占、森林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

由于公司森林资源占地面积大，对林木资源的生长状态判断具有很强专业性，为弥补项目组对林木资产的专业胜任能力不足，项目组已要求公司聘请具有林地

资源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林地进行专项价值评估，以判断林地生长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四块林地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委托评估的四块林地公允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2022 年 2 月，公司聘请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金安福建山场林地未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被委托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金额高于被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组取得并复核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底稿和各重要参数依据，可以合理信赖第三方中介的专业意见。

### 三、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在存货科目中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持有用于砍伐出售的桉树、桦树等用材林，以及抚育间伐后的相关木材和采伐剩余物。

2、公司内部控制中关于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运行良好。

3、2022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9%，主要原因是江西金安因预防松材线虫病扩散主动处置账面价值 320.35 万元的连城部分林木，同时针对尚未开始采伐的 8,149.00 亩林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4.91 万元、普洱科茂林业因林地持有意图变更将账面价值 282.33 万元的德化部分林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4、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类、种植规模、生长阶段，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生长阶段林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核算金额准确。

5、公司生物资产的生产、存储、销售和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行良好。

6、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生物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减值计提金额充分，不同种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及后续会计处理复核准则要求。

7、2021-2022 年子公司江西金安线虫病影响的林木资源的处置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处理，相关金额核算准确。

8、项目组对林地盘点主要关注林木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林地侵占、森林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盘点方法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

## 11. 其他事项。

### 11（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州中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初至今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今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一）永州中兴基本情况

#####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661657472B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中兴路永州1号花园1栋2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 2、永州中兴股东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永州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曾广建	1,888.00	59.00%
2	唐剑平	992.00	31.00%
3	蒋晓玲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 3、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永州中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9,673,102.62
净资产	54,028,446.83
营业收入	14,127,835.24
净利润	3,640,374.57

#### （二）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相互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广建为科茂股份、永州中兴实际控制人，但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独立

科茂股份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永州中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科茂股份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通用性，双方资产独立。

##### 2、人员独立

科茂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曾广建担任永州中兴董事长外，科茂股份员工与永州中兴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3、财务独立

科茂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永州中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永州中兴兼职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科茂股份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转，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所经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双方难以形成竞争格局或存在利益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永州中兴银行账户流水、应收及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永州中兴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三) 公司如何防范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关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公司已全面内部自查，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或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不存在诉讼的情形；经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截至2023年5月31日，结合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德明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曾广建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与科茂股份关系	未偿债务本金（万元）	借款性质
1	浦发银行	-	500.00	银行贷款
2	范德明	科茂股份实际控制人	600.00	拆借款
3	张振戈	科茂股份股东、员工	200.00	拆借款
4	谢怡琴	科茂股份股东、亲戚	200.00	拆借款
合计			<b>1,500.00</b>	-

经与曾广建访谈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债务均未到期。此外，曾广建从事企业经营多年，有相应的财富积累，具备到期悉数清偿上述债务本息的能力，不会对其个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本次挂牌申报前，主办券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在 2021 及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主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对手方是否涉及永州中兴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核查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或查询平台查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德明不存在诉讼、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其未清偿债务主要为其个人银行贷款及拆借款，且结合其个人财富积累情况，具备到期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 11（2）关于专利。

**公司 8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拥有一项共有专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的书面协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前述专利在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计 9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外部出让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1 项发明专利后又转让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主体），其余 6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内部继受，具体情况如下：

#### (1) 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注 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 2)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1 万元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无
2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6 年 8 月 19 日			
3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注 3)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收购封开海蓝间接取得上表 3 项专利；

注 2：根据实用新型专利（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原专利权人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过户至封开海蓝。为确保前述两项继受专利产权清晰，封开海蓝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其时任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华林合字【2018】1201）并约定将其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 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 以 10,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封开海蓝;

注 3: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 封开海蓝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将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 内部转让予江西金安,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之“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之“(2) 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 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30.00	吉安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50.00	科茂股份、广东英科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3	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10.00	科茂股份、广东英科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4	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0.00	吉安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5	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60.00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广西科茂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6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0.00	广西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7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22日	1.00	封开海蓝	为公司子公司
---	----------------	------------	------	------	-------------	-------------	------	------	--------

”

二、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松香树脂生产装备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装备的改进	公司销售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形成收入、利润，左述专利仅用于生产设备的改进，各生产设备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难定量，且非公司	该专利为公司通过收购封开海蓝间接取得	转让价格系封开海蓝与其时任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协议约定	否
2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心专利，故左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也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3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 通过内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一种催化剂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由于江西科茂目前未投入生产，该专利于2022年1月过户后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生产技术优势、设备优势以及原材料产区的不同，通过公司内部出让的方式，继受取得专利，优化公司	仅涉及公司内部转让，由公司自行评估定价。	否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一种松香酯乳液的生产技术，主要应	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应用该专利生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用			用于水性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江西金安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00%，故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内部知识产权配置(专利的历史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3	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一种催化剂和松香树脂生产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广西科茂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50.00%和 30.00%，故该专利对广西科茂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4	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松香酯乳液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水性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普洱科茂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歧化松香及其衍生物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合成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报告期内，普洱科茂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普洱科茂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0.00%，故该专利对普洱科茂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6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功能化松香树脂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环氧树脂阻燃松香树脂、抗结晶松香树脂等系列的生产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7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未投入生产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该专利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当前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人(初始专利权人)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范德明、曾广建、徐社阳、陈就记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曾广建、范德明、徐社阳、陈就记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3	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范德明、曾广建、徐社阳、陈就记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
4	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沈亮升、徐社阳、张振戈、曾伟攀、范德明	江西金安、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5	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陈就记、徐社阳、沈亮升、雷冠军	广西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
6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陈就记、徐社阳、陆剑宇、曾昭君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广西科茂
7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张陆春、何祖群、陈坤华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8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郭超仁、蒋标兵、张陆春、黎月清、伍世坚	
9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张陆春、蒋标兵、郭超仁、黎月清、伍世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的历史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发生的转让行为均为法人主体间的协议转让，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的书面协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前述专利在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3、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249538号），“一种松脂采集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促脂剂及该促脂剂的制取方法”（专利号：ZL201110378884.0），专利权人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安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专利申请日为2011年11月2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双方于2014年3月15日签署《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约定共有比例为各50%，其中就该专利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等方面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1、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

2、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

3、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

4、对该专利，双方均应尽管理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公开，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全部损失；

5、相关协议所约定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转授权于第三人，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专利技术为采脂技术和促脂剂的制取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松脂为外购取得，故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较低。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单独实施该专利，亦未转让或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专利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专利年费等，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清晰，相关协议合法、有效，该共有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双方的权利分配、费用分担情况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公司 9 项继受专利及 1 项共有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历次转让协议、共有专利的相关约定协议及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获取公司对上述 9 项继受专利及 1 项共有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受让专利的主要原因及目的、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因以及上述专利在公司经营

中做出的贡献、共有专利的利益分配情况的相关说明；

3、取得公司关于上述专利的应用场景及重要程度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9 项继受专利中，6 项继受专利系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转让至当前专利人处，属于公司内部出让；其余 3 项系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出让至封开海蓝，公司通过收购封开海蓝间接取得，出让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 9 项继受专利中，7 项发明专利为不同种类松香树脂产品及所需催化剂的制取技术，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生产设备技术，与公司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环节具有相关性；目前公司尚未将《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两项专利应用至生产中，其余专利在报告期内均对公司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同程度的贡献；

3、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生产技术优势、设备优势以及原材料产区的不同，通过公司内部出让的方式继受取得 6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外部继受后再经公司内部转让至当前所有权人），以优化公司内部知识产权配置，转让价格为公司内部评估定价；其余 3 项专利系公司收购封开海蓝前，其时任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封开海蓝之间的安排，转让价格由双方协议约定。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公司继受专利的历史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发生的转让行为均为法人主体间的协议转让，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继受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系公司员工的职务发明，初始专利权人为员工所属公司，后续转让程序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5、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清晰，相关协议合法、有效，该共有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双方的权利分配、费用分担情况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11 (3) 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曾于 2014 年、2021 年二次申请在创业板 IPO。请公司补充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一）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项目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及说明
报告期及财务数据	IPO 申报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反馈回复更新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根据最新情况及申报要求进行更新；重合期间财务数据不存在披露差异。
公司简称	广东科茂	科茂股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

项目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及说明																																																																																																																																																
			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挂牌公开转让的证券简称为“科茂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	12,150.00 万元	11,1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00 万股，并将回购后的股份办理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回购与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50.00 万元减至 11,15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合计持有公司 42.58%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广建和范德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广建直接持有公司 26.26% 的股份，范德明直接持有公司 20.1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6.40% 的股份。	因发生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间接影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曾广建</td><td>2,927.58</td><td>24.09</td></tr> <tr><td>2</td><td>范德明</td><td>2,246.02</td><td>18.49</td></tr> <tr><td>3</td><td>深圳科庆</td><td>1,997.30</td><td>16.44</td></tr> <tr><td>4</td><td>新华联产业</td><td>1,338.79</td><td>11.02</td></tr> <tr><td>5</td><td>粤科大旺</td><td>1,000.00</td><td>8.23</td></tr> <tr><td>6</td><td>张振戈</td><td>821.16</td><td>6.76</td></tr> <tr><td>7</td><td>李焱</td><td>561.77</td><td>4.62</td></tr> <tr><td>8</td><td>江苏融卓</td><td>400.00</td><td>3.29</td></tr> <tr><td>9</td><td>王列邦</td><td>200.00</td><td>1.65</td></tr> <tr><td>10</td><td>李娟</td><td>140.95</td><td>1.16</td></tr> <tr><td>11</td><td>唐腾达</td><td>120.00</td><td>0.99</td></tr> <tr><td>12</td><td>曾广林</td><td>110.00</td><td>0.91</td></tr> <tr><td>13</td><td>曾伟擎</td><td>72.00</td><td>0.59</td></tr> <tr><td>14</td><td>谢怡琴</td><td>68.00</td><td>0.56</td></tr> <tr><td>15</td><td>曾昭君</td><td>51.43</td><td>0.42</td></tr> <tr><td>16</td><td>吴芳林</td><td>50.00</td><td>0.41</td></tr> <tr><td>17</td><td>刘小洁</td><td>45.00</td><td>0.37</td></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2,15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4.09	2	范德明	2,246.02	18.49	3	深圳科庆	1,997.30	16.44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6	6.76	7	李焱	561.77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	3.29	9	王列邦	200.00	1.65	10	李娟	140.95	1.16	11	唐腾达	120.00	0.99	12	曾广林	110.00	0.91	13	曾伟擎	72.00	0.59	14	谢怡琴	68.00	0.56	15	曾昭君	51.43	0.42	16	吴芳林	50.00	0.41	17	刘小洁	45.00	0.37	合计		12,150.00	1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曾广建</td><td>2,927.58</td><td>26.26</td></tr> <tr><td>2</td><td>范德明</td><td>2,246.02</td><td>20.14</td></tr> <tr><td>3</td><td>深圳科庆</td><td>2,197.30</td><td>19.71</td></tr> <tr><td>4</td><td>新华联产业</td><td>1,338.79</td><td>12.01</td></tr> <tr><td>5</td><td>张振戈</td><td>821.16</td><td>7.36</td></tr> <tr><td>6</td><td>李焱</td><td>561.77</td><td>5.04</td></tr> <tr><td>7</td><td>江苏融卓</td><td>400.00</td><td>3.59</td></tr> <tr><td>8</td><td>李娟</td><td>140.95</td><td>1.26</td></tr> <tr><td>9</td><td>唐腾达</td><td>120.00</td><td>1.08</td></tr> <tr><td>10</td><td>曾广林</td><td>110.00</td><td>0.99</td></tr> <tr><td>11</td><td>曾伟擎</td><td>72.00</td><td>0.65</td></tr> <tr><td>12</td><td>谢怡琴</td><td>68.00</td><td>0.61</td></tr> <tr><td>13</td><td>曾昭君</td><td>51.43</td><td>0.46</td></tr> <tr><td>14</td><td>吴芳林</td><td>50.00</td><td>0.45</td></tr> <tr><td>15</td><td>刘小洁</td><td>45.00</td><td>0.39</td></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1,15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6.26	2	范德明	2,246.02	20.14	3	深圳科庆	2,197.30	19.71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2.01	5	张振戈	821.16	7.36	6	李焱	561.77	5.04	7	江苏融卓	400.00	3.59	8	李娟	140.95	1.26	9	唐腾达	120.00	1.08	10	曾广林	110.00	0.99	11	曾伟擎	72.00	0.65	12	谢怡琴	68.00	0.61	13	曾昭君	51.43	0.46	14	吴芳林	50.00	0.45	15	刘小洁	45.00	0.39	合计		11,150.00	100.00	<p>1、因发生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p> <p>2、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列邦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科庆。</p>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4.09																																																																																																																																																
2	范德明	2,246.02	18.49																																																																																																																																																
3	深圳科庆	1,997.30	16.44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6	6.76																																																																																																																																																
7	李焱	561.77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	3.29																																																																																																																																																
9	王列邦	200.00	1.65																																																																																																																																																
10	李娟	140.95	1.16																																																																																																																																																
11	唐腾达	120.00	0.99																																																																																																																																																
12	曾广林	110.00	0.91																																																																																																																																																
13	曾伟擎	72.00	0.59																																																																																																																																																
14	谢怡琴	68.00	0.56																																																																																																																																																
15	曾昭君	51.43	0.42																																																																																																																																																
16	吴芳林	50.00	0.41																																																																																																																																																
17	刘小洁	45.00	0.37																																																																																																																																																
合计		12,1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6.26																																																																																																																																																
2	范德明	2,246.02	20.14																																																																																																																																																
3	深圳科庆	2,197.30	19.71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2.01																																																																																																																																																
5	张振戈	821.16	7.36																																																																																																																																																
6	李焱	561.77	5.04																																																																																																																																																
7	江苏融卓	400.00	3.59																																																																																																																																																
8	李娟	140.95	1.26																																																																																																																																																
9	唐腾达	120.00	1.08																																																																																																																																																
10	曾广林	110.00	0.99																																																																																																																																																
11	曾伟擎	72.00	0.65																																																																																																																																																
12	谢怡琴	68.00	0.61																																																																																																																																																
13	曾昭君	51.43	0.46																																																																																																																																																
14	吴芳林	50.00	0.45																																																																																																																																																
15	刘小洁	45.00	0.39																																																																																																																																																
合计		11,150.00	100.00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	曾广建、范德明、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粤科大旺、张振戈	曾广建、范德明、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张振戈、李焱	因发生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项目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及说明																																										
份的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	曾广建、范德明、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粤科大旺、张振戈、李焱、江苏融卓、王列邦、李娟	曾广建、范德明、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张振戈、李焱、江苏融卓、李娟、唐腾达、曾广林	1、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如上所述； 2、王列邦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科庆，具体如上所述。																																										
公司董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董事会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曾广建</td> <td>董事长</td> </tr> <tr> <td>2</td> <td>范德明</td> <td>副董事长</td> </tr> <tr> <td>3</td> <td>张柏松</td> <td>董事</td> </tr> <tr> <td>4</td> <td>王晶</td> <td>董事</td> </tr> <tr> <td>5</td> <td>郭天武</td> <td>独立董事</td> </tr> <tr> <td>6</td> <td>窦欢</td> <td>独立董事</td> </tr> <tr> <td>7</td> <td>郑荣年</td> <td>独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	3	张柏松	董事	4	王晶	董事	5	郭天武	独立董事	6	窦欢	独立董事	7	郑荣年	独立董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董事会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曾广建</td> <td>董事长</td> </tr> <tr> <td>2</td> <td>范德明</td> <td>副董事长</td> </tr> <tr> <td>3</td> <td>张柏松</td> <td>董事</td> </tr> <tr> <td>4</td> <td>王晶</td> <td>董事</td> </tr> <tr> <td>5</td> <td>曾海嘉</td> <td>董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	3	张柏松	董事	4	王晶	董事	5	曾海嘉	董事	2023 年 4 月，郭天武、窦欢、郑荣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补曾海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																																											
3	张柏松	董事																																											
4	王晶	董事																																											
5	郭天武	独立董事																																											
6	窦欢	独立董事																																											
7	郑荣年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																																											
3	张柏松	董事																																											
4	王晶	董事																																											
5	曾海嘉	董事																																											
主要技术情况	更新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后的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共计 35 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技术共计 38 项	根据公司技术积累及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8 项专利，其中 3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 69 项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12 项	根据公司专利申请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关联方信息	因公司机构股东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对外投资企业数量众多，且深圳科庆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柏松实际控制、任职企业数量众多；新华联产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傅军实际控制、任职企业数量众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仅披露傅军、张柏松控制的重要企业，信息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因深圳科庆、新华联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及张柏松、傅军任职变化，导致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于本次申报文件中关联方信息披露存在少许差异。		差异主要系根据深圳科庆、新华联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张柏松、傅军任职变化，信息统计时间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	-																																										

涉及非因报告期不同而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已在上表列示；此外，因截至时间不同、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差异（如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等）。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其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处理等事项，与 IPO 申报披露的内容在重合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公司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未来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的有效运行。

此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自身业务性质及规模、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从整体层面到具体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涵盖了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在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上能够满足公司的风险控制和监管要求。

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管理要求。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级机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 **（一）公司 2014 年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

2014 年，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文件。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7 年 6 月，基于证监会现场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涉嫌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等问题，公司充分认识到自身财务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尚未达到 IPO 企业标准。2017 年 6 月，公司向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材料的报告，2017 年 7 月，证监会终止对公司 IPO 的审核。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上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中，提及了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稽查部门处理。

2017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下发（沪证专调查字 2017713 号）《调查通知书》，进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在公司积极配合完成调查后，于 2018 年 10 月口头通知公司及前次申报会计师取回此前报送的相关底稿。除此以外，中国证监会未向公司及首次 IPO 申报中介机构出具反馈或其他书面材料。

如上所述，公司 2017 年 6 月撤回 IPO 申请，属于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为经现场检查公司充分认识到自身财务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尚未达到 IPO 企业标准。

### **（二）公司 2021 年 12 月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 **1、申请 IPO 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

“广东科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年12月20日获深交所受理。

2022年1月17日，深交所下发首轮问询函，对公司创业板定位（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核心竞争力与优势，成长性、创新型的具体表现等）、业绩波动（生产经营规模及业绩规模较前次申报时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合理性，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等）以及其他问题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补充说明或发表意见。2022年7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交的首轮问询回复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

## **2、存在“被抽中现场督导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及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2022年8月4日，深交所向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发出《现场督导通知书》，拟定于2022年9月13日开始对银河证券保荐的科茂股份项目进行现场督导。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以及期间主要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变动影响，公司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12万元（未经审计），较2021年同期净利润6,314.54万元下滑，同时2022年上半年度相较于2021年上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项目，于2022年9月8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项目撤回申请，2022年9月13日，深交所终止对科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综上，公司存在被抽中现场督导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但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考虑。

### **（三）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主办券商回复”及“会计师回复”。

**三、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	IPO 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二）2021 年 12 月 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21 年公司 IPO 申报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如下：

**1、转贷问题**

2018-2020 年度，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后，要求公司立即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由于公司采购款支付时间和金额存在分散性，为满足银行统一支付的要求，公司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名义将资金划转至事先约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次日或约定的较短时间内以退回采购款名义将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针对上述问题，在 IPO 申报前，公司转贷资金已按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且 2020 年 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第三方转贷行为，前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此外，公司在 IPO 申报前，已进一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开展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宣传与贯彻执行，加强对资金取得与使

用的监督管理。

## 2、关联交易问题

2018-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部分存在事前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 IPO 申报前，已对部分存在事前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在《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行。此外，在 IPO 申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超产问题

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安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生产规模情形。

IPO 申报前，江西金安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吉安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就江西金安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情形，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照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发布之前，国家未就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行业出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鉴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江西金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江西金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超量生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发布后，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鉴于前述文件不对过往情形进行追溯，且江西金安

目前已不存在超量生产情形，江西金安无需就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超量生产情形补充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此外，IPO 申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承诺“如江西金安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江西金安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如上所述，江西金安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的情形已在 IPO 申报前得到整改。

综上，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 IPO 申报前进行规范、整改或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 **四、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2021 年 12 月公司 IPO 申报时，已根据彼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在《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五、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广东科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深交所受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关于终止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457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GP2023050022）。

2021年12月15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智通财经、和讯、商务财经IPO、北京商报等媒体对公司在创业板IPO审核期间的部分事项如封开海蓝消防处罚、业绩波动、募集资金必要性等存在质疑，上述报道中大部分内容为公开信息的描述和总结概括，针对上述媒体质疑相关事项，公司均已在IPO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中向深交所予以说明；本次挂牌未收到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等2021年12月公司IPO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梳理公司2021年12月IPO申报至2022年9月撤回申报材料期间审核进展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关于撤回IPO申请的主要原因；

3、查阅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前次IPO在审期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5、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公司前次IPO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差异；

6、核查公司前次IPO申报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7、通过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公开检索等方式，搜索梳理有关公司2021年12月提交IPO申请及撤回申请材料，以及和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

此外，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对公司财务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松香树脂及松节油的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情况，主办券商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实地访谈和视频访谈客户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重要销售客户，主办券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相关销售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执行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 2、成本

（1）对公司财务、采购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和相应的会计处理，评价成本核算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项目，取得了项目执行期间的主要原始凭证，如采购合同、入库单据、发票等；

### 3、期间费用

（1）获取并检查各期间费用明细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合理，检查报告期内归集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2）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情况，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费用项目，了解并核实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 4、货币资金

（1）寄发银行询证函，取得银行回函，确认报告期末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的对账单，对金额较大的转账情况进行核查，了解转账原因，取得相关凭证，核查资金流水的真实性。

### 5、固定资产和存货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方式，核查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2) 监盘程序

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确认期末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2021 年 12 月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存在被抽中现场督导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但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主要为基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考虑；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4、公司 2021 年 12 月 IPO 申请前存在转贷、关联交易、超产问题，并已在 IPO 申报前进行规范、整改或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5、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上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充分披露；

6、公司存在与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无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此外，针对媒体有关公司前次 IPO 质疑相关事项，公司均已在 IPO 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中向深交所予以说明；

7、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财务专项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 11（4）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有一项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与诉讼相关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二）询问代理律师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三）查阅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

（四）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于未决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核查过程

######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一项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约定江西金安将松材线虫防治性采伐权转让给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1.13 万元。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进行采伐作业时,将采伐作业承包给曾庆兴,曾庆兴邀请何桂芬合伙采伐,后何桂芬招募包括吴运其在内的工人实施采伐作业,2023 年 2 月,吴运其在采伐过程中被树木撞击,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3 年 3 月 9 日,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吴运其亲属赖金群、华啟招、吴小清、吴小满、吴小苹、吴兰铠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陈世洋、曾庆兴、

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安，请求判令：1、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抢救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2,166,758.33 元，扣除陈世洋预付赔偿款 50,000 元，还需实际赔偿 2,116,758.33 元；2、江西金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二）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江西金安因公司松材线虫防治，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转让相关林木采伐权，且江西金安已取得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相关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对采伐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若连城县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则江西金安需对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负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审计报告》，该诉讼原告请求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江西金安具备有效应对措施，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如上所述，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对采伐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事由不属于江西金安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就上述诉讼，公司正在积极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沟通并聘请专业律师应诉。若江西金安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通过上诉及/或向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追偿等方式减少损失，相关应对措施有效，相关诉讼不

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原告请求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江西金安具备有效应对措施，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案件的诉讼事由不属于江西金安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11（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通过前述补充协议终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一）查阅各现有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
- （二）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三）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四）查阅了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的出资凭证，曾广建受让银河源汇持有科茂股份的转账凭证；
- （五）查阅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章程文件；
- （六）查阅了银河源汇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过程**

- （一）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全面梳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

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增资的过程中，曾与股东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该等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历史上与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和解除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具体如下：

序号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状态
1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与曾广建、范德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8日	银河源汇、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	公司未能如期按约定上市时，曾广建、范德明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曾广建已按照该协议条款要求，受让银河源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协议及项下条款自然终止。
2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曾广建、范德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5日	粤科大旺、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	公司未能如期按约定上市时，曾广建、范德明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2021年8月30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彻底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2021年11月13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

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了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的出资凭证，曾广建受让银河源汇持有科茂股份的转账凭证；查阅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章程文件；查阅了银河源汇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各现有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对公司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根据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于2021年11月13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在申报前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

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在申报前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6）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中涉嫌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等情况。请公司：  
①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 **（一）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分别为 17.32 万元、22.52 万元，主要为现金收取废品和收取采脂租金。公司已建立现金收付款的相关制度对现金收付进行管控。

根据公司《现金支付管理流程》，如涉及到现金支付需填具付款申请表，并经所在部门、财务人员、总经理审批。如付现申请额超过 5,000 元，尚须公司财务总监签批（子公司松脂收购付款除外）。凡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付现申请，必须经公司总裁或董事长批准。现金付款申请审批手续完备后，出纳方可支付现金。出纳支付现金后，收款人应在付款审批单（或差旅费报销单）上签收，出纳并应在审批单及支持单据上盖“现金付讫”戳记。对于原有借款的付款申请，出纳应先考虑扣回借款。出纳对其付过现金后的单据进行编号，据以登记其现金台账，并将单据传递给会计制作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经另一会计复核后，财务部出纳以外人员据以登记（或过入）账簿。出纳对其手中现金日清月结，现金收支存每日与会计账簿核对相符。当付款单据累积到 10,000 元左右时，出纳据以开具现金支票从银行取现补充手中备用金，以使其保持规定余额。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收款控制》，公司应当将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公司对现金收支有严格的规定和合理的内部控制审批程序，设计具有合理性，执行具有有效性。

##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其中，仅 2021 年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客户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第三方回款	-	130.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2021 年，境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统一统筹资金与部分境外客户因收付汇条件受限和付款方便等原因委托合作伙伴代付货款。该行为系出于正常的商业考虑所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内容	业务类型	2021 年	发生原因
德国汉高	生产商	松香树脂	销售	4.33	同一集团内企业付款
TECKREZ INC.	贸易商	松香树脂	销售	87.87	因自身资金安排，由第三方公司付款
其他亚洲企业	生产商	松香树脂	销售	37.88	因收付汇条件受限和付款方便等
合计				<b>130.08</b>	

关于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列示如下：

1、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回款前主动提前与其联系，销售人员主动提醒客户使用合同约定的账户回款。销售人员积极关注客户自身的回款能力及回款方式，对于可能以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客户，积极加强沟通，尽量避免或降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2、如确定客户来款账户为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账户，销售人员及时通知财务部来款客户和来款金额。财务部依据银行流水与系统进行匹配后核销，对于出

现的第三方代付情况，财务部依据合同及《委托代付协议》建立客户来款对照表，结合对照表核对客户代收方名称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代收方是否一致，从而判断是否能够予以核销。对于未签订《委托代付协议》且存在代付情况的，财务部应及时告知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需在收到代付款后协助完成《委托代付协议》补签工作，否则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三）内部控制整体建立情况**

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包括不限于：

####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集团财务部负责资金统筹、运营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公司集团财务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 **2、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集团采购部，统筹管理公司大宗原料的采购，并指导子公司松脂收购，以获得最优的原材料价格。公司的采购业务遵循了《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细则》的规定。对于主要原料松脂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松脂收购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认真实施，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采购业务经济高效开展。

#### **3、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采购、计价、保管、领用、盘盈、盘亏及损毁、报废等各项存货管理活动。

存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控制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在存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通过审

核后方可购买。

在存货出入库管理方面，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除仓管员进行数量点收外，还由质检员进行质量验收。对于松脂收购，程序更为严格。公司强化仓库安全管理，确保存货安全。

在存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执行定期盘点制度，主要存货每月均进行实物盘点，发现账实不符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在存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处置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需计提跌价损失准备的，经相关部门和经理层批准后，方可进行会计处理。

#### **4、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有《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流程》、《销售定价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管理流程》，对销售计划的制订、产品销售定价、销售订单的签立、货物的发出、账款的回收、销售会计处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在经营中得到贯彻落实，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销售业务中的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健全有效。

#### **二、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和转贷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一）关于现金收付款**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明细；
- 2、逐笔梳理现金交易情况，抽取相应会计凭证；

3、查阅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制度；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询问是否存在坐支、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 **（二）关于第三方回款**

1、对公司管理层、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组织财务部对报告期内所有国内外销售的回款单据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对所有回款方与销售方不一致的名单进行列示，由项目组逐条核对和协助筛查原因；

3、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是否有委托第三方代付款情况；

5、比对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诉讼费等核查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核查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抽查销售回款凭证，核对客户回款信息，确认是否为第三方回款；

8、取得合同、销售发货单、磅单以及银行回单等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获取对应的第三方回款的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核实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关联性和可验证性。

## **（三）关于账外支付费用**

1、获取 2015 年 IPO 时账外收支所涉及的个人账户的注销证明，取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抽取报告期内大额库存现金及大额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检查运输费用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运输合同、运输明细、付款凭证、运输发票、调出单等），核查运输费用是否存在挂靠及账外收支情况；

4、抽查公司大额期间费用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白条单等费用支出情况；

5、检查公司废脂液、黑松香、树脂油等废品的数据是否已录入 ERP 系统；

#### **（四）关于虚构利润**

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重点核查公司与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客户等客商发生的交易的真实性，

2、获取报告期内业务往来各环节相关凭证，抽样进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3、执行访谈、函证等外部核查程序等。

#### **（五）关于转贷情况**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并与银行记账双向核对；

2、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师，了解了企业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3、查阅贷款合同并核查资金流向和还本付息情况；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废品销售和收取采脂租金。公司按上述制度对现金进行管理，公司现金收付需填写相应单据并经必要审批，财务人员依据现金收付原始单据入账，并每日进行核对，以确保公司现金交易核算的完整性；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1（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45.98	7,011.78	7,634.20	52.12%
机器设备	10,381.67	7,122.19	3,259.48	31.40%
运输工具	1,460.31	1,019.96	440.35	30.15%
其他设备	1,931.32	1,510.59	420.72	21.78%
合计	<b>28,419.27</b>	<b>16,664.52</b>	<b>11,754.75</b>	<b>41.36%</b>

由于部分生产线建设距今久远，导致集团层面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反应釜。反应釜采用的是不锈钢和铸铁材料，其实际使用年限高于账面计提折旧的年限。同时，松香树脂的原材料松香属于天然林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机器设备的腐蚀性不高，机器设备损耗较小同时，公司注重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在生产相对的淡季，会及时维修和保养现有设备，通常财务上将上述维修开支费用化。综上，公司不存在主要机器设备老化的风险，机器设备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呈现的成新率。

公司目前暂无大规模资产更新及置换计划。公司江西科茂在建的生产线与公司现有资产并非直接的、单纯的更新及置换关系，新增资产主要用于缓解公司目前在江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过高的现状，以及新增高端产品产能。

##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程序，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过程如下：

1、针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房屋建筑物整体状况、搜集类似房屋建筑物市场行情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当期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所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2、针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机器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3、针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车辆年检资料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不满足运营条件，资产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

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4、针对电子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测试，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的情况。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末公司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应由公司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依靠员工全面清点实物，以实物与账、卡相对照，查清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和技术状况，填制固定资产盘存表。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期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2021-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2.12.31	2021.12.31
是否制定盘点计划	是	是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品种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行政部人员、生产部人员	行政部人员、生产部人员
公司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金额	28,419.27	26,929.61
盘点比例	100%	100%
是否存在盘亏/盘盈	否	否
是否毁损	否	否
是否闲置	是	否
盘点完整性保证措施	从固定资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同时盘点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78.78	359.84	-	18.94	萜烯树脂生产线
合计	378.78	359.84	-	18.94	-

报告期末，闲置的萜烯树脂生产线属于子公司吉安科茂，闲置原因系萜烯树脂的销路不畅，订单较少，不具备启用该条生产线的经济性。

####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明细和转固时点、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在建工程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科茂股份(母公司)	车间仓库改扩建	1,018.06	2022 年	验收资料、试生产运行报告等
普洱科茂	松节油储罐	134.65	2022 年	验收报告
湖南科茂	待安装验收设备	170.81	2021 年	验收报告
吉安新茂	待安装验收设备	102.97	2021 年	验收报告

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执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车间、仓库、松节油储罐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组织验收，并以经审批通过的验收单据作为转固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供应商 名称	是否通过第三方 间接采购设备
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基础工程、钢材、 室内外装修工程	2,347.72	广东正华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否
	挖土方外运与堆放 工程、零星维修工 程、钢材	177.31	周世财	否
	反应釜、松香贮 罐、分馏柱等	215.78	无锡瑞升化工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否
车间仓库改扩建	主体工程	474.93	广东正华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否
湖南科茂-树脂车间 设备改造、甘油、 丙酸、苯酚储罐	甘油、丙酸、苯酚 储罐、冷凝器、接 收罐	81.91	吴川市林化糖 酒设备厂	否

注：以上为本期采购额大于 50 万元的供应商。

2021-2022 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车间仓库改扩建、树脂车间设备改造以及修建甘油、丙酸、苯酚储罐等工程事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除此之外，与机器设备有关的在建工程为旧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支出为工程款、材料款及人工费，亦不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检查公司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性合理。通过工商信息核查、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固定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是否良好，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形；了解机器设备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核实并测算折旧是否准确；

3、获取固定资产明细，检查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情况，抽取大额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及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入账时点准确性。

## （二）在建工程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减变动的支持性资料，确认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入账依据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信息、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是否与施工进度一致。

## 二、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监盘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监盘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5,421.51	27,543.66	92.30%
2021年12月31日	23,230.69	26,929.61	86.26%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监盘在建工程原值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监盘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6,872.34	6,872.34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3,554.79	3,554.79	100.00%

## 三、核查意见

1、由于部分生产线建设距今久远，导致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主要生产运行状况良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2021-2022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车间仓库改扩建、树脂车间设备改造以及修建甘油、丙酸、苯酚储罐等工程事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除此之外，与机器设备有关的在建工程为旧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支出为工程款、材料款及人工费，亦不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定价公允性合理。

6、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除存在闲置的萜烯树脂生产线外，无其他闲置或损毁等情况，监盘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7、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 11（8）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②公司运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集团内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运输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③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⑥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⑦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青松股份	1.53%	1.60%
	华圣 5	0.25%	0.48%
	<b>科茂股份</b>	<b>1.51%</b>	<b>1.49%</b>
管理费用	青松股份	6.74%	5.01%
	华圣 5	4.46%	4.40%
	<b>科茂股份</b>	<b>6.35%</b>	<b>5.90%</b>
研发费用	青松股份	4.18%	3.36%
	华圣 5	0.03%	-
	<b>科茂股份</b>	<b>4.38%</b>	<b>3.90%</b>
财务费用	青松股份	1.28%	1.31%
	华圣 5	2.63%	1.64%
	<b>科茂股份</b>	<b>0.33%</b>	<b>0.70%</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经比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略高于华圣 5，原因是公司与选取可比公司的营收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政策和行业地位均有一定差异。为有效开拓产品市场，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激励与业绩相挂钩。同时，公司工厂分布地广，使得内部调拨运费成本相对较高。

经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略高于华圣 5，主要原因是公司除管理层的正常薪金开支外，支付的审计、律师等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经比较，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华圣 5 主要从事松脂初加工业务，涉及研发项目较少，列支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小。

经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青松股份、华圣 5，原因是公司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需支付的融资成本较少。

2021-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和推销费、内部调拨产生运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职能部门的职工薪酬、折

旧及摊销和中介服务等；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项目的相应开支；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划分清晰、核算金额准确。

**二、公司运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集团内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运输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

公司运费主要分为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和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对于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公司主要根据合同及订单的约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港口，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少数情况下，客户选择工厂自提货物，运费由其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拆分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费 (万元)	运输量 (吨)	单位运费 (元/吨)	运费 (万元)	运输量 (吨)	单位运费 (元/吨)
营业成本-运费	松香树脂	1,294.22	47,163.98	274.41	1,236.02	50,662.03	243.97
	松节油	10.25	607.59	168.64	100.92	2,487.59	405.70
销售费用-运费	松香树脂	551.24	17,110.73	322.16	524.38	18,661.97	280.99
	松节油	6.66	132.33	503.21	5.33	385	138.56
	其他	21.33	622.80	342.42	18.23	418.15	435.89

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主要为销售松香树脂和松节油产生的运费。其中，公司松香树脂主要客户位于华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松香树脂产能分布在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西等五个区域，公司会根据运输半径和经济效益合理规划生产的子公司并负责运输。2021-2022 年，松香树脂的运输单价为 243.97 元/吨和 274.41 元/吨，单位运费较为稳定，2022 年受油价上涨影响略有增加。公司松节油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并多以自提为主。2021-2022 年，松节

油的单位运费为 405.70 元/吨和 168.64 元/吨。2021 年，普洱科茂销往华东区域的松节油数量较多且距离远，单位运费成本高。2022 年，由公司承担运费的松节油销售量较小，且主要是湖南、江西的工厂销往临近的广西地区，单位运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与运价水平、运输距离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产能分布、客户分布、产品销量波动特点，运费与销量匹配合理，并已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

2021-2022 年，公司将合同履行无关的集团内部库存商品调拨等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围绕我国优质可采脂松林资源进行产能布局，生产主体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西等地。公司在广西、湖南、云南和江西的子公司因有松脂采购的便利性，均建有松香生产线，而位于广东的各集团（子）公司仅有松香树脂生产线。因此，内部调拨主要发生在集团公司之间不同厂区为优化产能结构而调运不同品种的松香或松节油油罐储存空间受限调运松节油的情形。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分布在各地的子公司均出现过临时停工停产情况，集团内部存货调拨的情况较为普遍，产生较高的运输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行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集团内部库存商品调拨等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三、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41 项，其中 30 项已应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并形成销售收入其他专利已进入产品推广期，或暂未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为公司储备的发明专利。已实际使用的 30 项发明专利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1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应用于公司 KS 系列、KF 系列、KA 系列、KB 系列、138 系列和 146 系列等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专利复合催化剂和配方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以生产不同颜色表现、多种软化点、不同分子结构的超级增粘树脂。
2	一种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3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4	一种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松香酯中的应用	
5	一种松香或其衍生物的酯化催化剂及其应用	
6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7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8	一种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9	一种氢化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H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氢化松香树脂稳定性好，可以应用于生产下游紫外光固化的环保型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与聚烯烃材料相容性好。
10	一种助焊剂松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公司 KHR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松香树脂颜色水白、抗结晶性好、与聚烯烃材料相容性好，稳定性好，可以用于生产下游卫材胶、电子焊接材料等下游高端产品。
11	一种无结晶趋势氢化松香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浅颜色低气味浮油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E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该技术实现利用浮油松香作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气味低、颜色浅和稳定性好的松香树脂。
13	一种耐低温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应用于公司 KL 系列、Y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颜色浅、耐低温的液态松香树脂。
14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 系列、278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颜色浅、稳定性好、抗结晶性能好的改性松香。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15	一种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油墨用松香树脂，具有软化点高、与丙烯酸、聚氯乙烯等聚合物相容性好的特点，能够提高终端产品胶水的初粘性和剥离强度。
16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歧化松香产品的生产；公司该技术生产的歧化松香产品具有颜色浅、脱氢枞酸含量高、枞酸含量低的优点。
17	一种用于道路标线的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RM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道路涂料用松香树脂，产品具有软化点高、抗压强度高、耐磨性好等优点。
18	一种由松香油回收物制备的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L1200 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实现以松香油为原料，制备出耐低温、性能优异的液态松香树脂。
19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应用于 KE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出稳定性好、粒径细且分布窄的松香乳液产品。
20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1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2	一种高固含量低软化点浅色液体萜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 KT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出颜色浅、耐低温性好的液体萜烯树脂。
23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应用于 KT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萜烯树脂和改性萜烯树脂颜色浅、与聚合物相容性好。
24	一种浅色高软化点萜烯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5	一种用于高速胶印油墨的结构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2188、2262 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松香改性油墨树脂，具有高粘度、低粘性、高软化点、高光泽度、对难印刷材料的网点清晰度高等优点。
26	一种真空喷漆高档涂料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7	一种可降解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 KBD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可降解、外观佳，应用于可降解热熔胶时稳定性好、粘性好，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8	一种聚合松香混合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 KF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在聚合松香与三元醇或四元醇反应过程中添加长链一元醇或者二元醇，降低树脂软化点以及刚性，从而增加树脂在低温条件下与基体聚合物的相容性，克服了聚合松香酯使用温度的限制，从而实现其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较好的粘接性能。
29	一种丙烯酸酯压敏胶用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与丙烯酸酯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尤其是与高分子量丙烯酸酯树脂，且与丙烯酸酯制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备的压敏胶具有透明度好、抗变色性好的优点。
30	一种胶印油墨用无酚醛松香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F 系列；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一种油墨用无酚醛的松香树脂。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一种油墨用无酚醛的松香树脂。该产品不使用有毒有害的苯酚，烷基酚和甲醛做原料，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

公司应用发明专利开展主营业务并形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	64,718.07	68,930.82
主营业务收入	92,281.14	98,680.23
其中：松香树脂产品收入	76,960.19	82,970.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13%	69.85%
占松香树脂产品收入比例	84.09%	83.08%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松香树脂与松节油，其中松节油作为松脂初加工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围绕松香树脂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应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占松香树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和 84.09%，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除上述 30 项发明专利外，公司另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为松香或松香树脂生产所需装备的相关专利，均已应用于松香破碎、树脂搅拌、树脂过滤等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 **四、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一）研发活动内控制度和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订有《内部控制制度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和《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等制度，公司研发活动遵从此类制度规定，研发活动主要过程如下：

##### **1、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各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营销部门）对新产品的研发提出建议，或对

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新需要的现有产品改进或工艺改进提出建议，上报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对建议展开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审批书》，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建议立项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评审通过后，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同意立项意见。董事长审批后，根据《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立项。

## **2、研发投入管控**

公司对小试、中试、试产阶段均进行了动态及结果管控，项目资金、研发用材料物资、设备等均按内控流程及相应权限处理。

## **3、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与核心研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协议，特别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4、研发全过程控制**

公司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及时跟踪研发项目进展，建立了研发项目关键节点管控和定期汇报的工作机制。公司通过研发的新发现和市场调研两个方面的来源进行研发的立项，项目立项之前，会进行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负责的工程师根据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的结果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进度计划表》，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开会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然后进行立项。项目立项之后，研发人员需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表》分解制定《月度工作计划表》，对实验进度进行管控。

研发项目被批准立项后，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合理配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落实项目责任制，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

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研究、实验、小试、中试和小批量试产计划，并制作相

关小试、中试工艺单。研发人员根据工艺单领取小试、中试材料。小试、中试完成后，对小试、中试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如检测和评价结果未达预期，则考虑变更、调整工艺单或配方，经批准后，继续进行下一次小试和中试。

如中试检测和评价结果达到预期，则进入小批量试产，以定型产品和生产工艺。完成小批量试产后，对试产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估，在获得较稳定的质量、技术和工艺数据后，项目即可完工验收。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制作研发项目完工验收单，经相关人员签字，项目即完工结题。

## **(二) 研发费用归集方式**

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1、人工支出：研发人员工资由人事部根据研发部门报送考勤材料汇总核算，后经财务部审核，审核无误后走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完毕交由财务部统一发放，财务部根据技术部人工费用汇总，按工时法分摊到各个项目；

2、材料费：技术人员根据当月各个项目研发目标需要向研发部门主管申请领料试产，同意后向仓管部领取相关材料，财务部则根据仓库部杂发至各个项目材料进行汇总归集入账；

3、折旧费：每月技术部产生的设备折旧统一归集按工时法分摊到各个项目；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五、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为松香，由于公司在做研发测试时，会加入催化剂改变研发产品的颜色、酸值、软化点等指标，产出品中含有一些重金属及不利于环保的助剂元素，导致大部分材料不可收回再利用。

公司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研发残次料，以 1 元每吨的名义价格入库，并在后续集中处理时以便跟进数量和去向。会计处理上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研发费用类科目。

**六、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外送客户进行测试、验证，仅存在极少量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2021-2022 年，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41.42 万元和 159.8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会计处理上，公司将研发形成的合格样品入库时，其成本计入账面存货并调减当期研发费用，合格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按正常销售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合格研发样品直接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和账面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4,218.89	3,971.45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2,982.27	3,344.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异金额	1,236.62	627.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包括：1、部分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废料收入或试制品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款“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的研发产出物，加计扣除时公司将售出研发产品对应的材料费用金额剔除；2、部分公司在纳税申报时，主管税务部门存在窗口指导，依照税局的意见调整了研发加计扣除基数，形成一定差异；3、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盈利规模较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少，主动放弃部分子公司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税法相关要求，与研发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和部分子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税务风险整体可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并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占比差异的原因；

2、检查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费用分类情况，对期间费用的结构以及具体构成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询问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公司运费的承担方式，取得运费相关数据并分析其与销量的匹配性，了解公司运费核算方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4、通过将运输费用明细与出库单、发货单等匹配，核查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式，检查研发相关的立项资料、立项审批文件、领料单据、费用分配过程，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成果等；

6、访谈公司研发活动相关负责人、生产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公司的研发流程及具体内容、了解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别；不同类型的研发活动及不同研发阶段所使用的设备资产情况、相关设备资产使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对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是否相符；

8、获取研发支出、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直接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折旧分摊等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材料出库明细，并抽样检查研发领料单据；

10、获取销售台账，检查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11、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研发费用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划分及金额准确。

2、公司运费主要为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和计入销售费用的内部调拨产品的运杂费，单位运输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且具合理性，公司运费已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应。报告期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子公司临时停工停产而出现集团内部调拨货物的情形。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恰当并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松香深加工产品，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相关。

4、公司研发费用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为松香，由于公司在做研发测试时，

会加入催化剂改变研发产品的颜色、酸值、软化点等指标，由于产出品中含有一些重金属和其他不利于环保的助剂元素，导致大部分不可收回再利用，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6、公司合格研发样品直接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研发加计扣除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核算有所不同、税局窗口指导以及公司视自身盈利情况主动放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所致，具有合理性。

#### 11（9）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说明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从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②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确认为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是否审慎；③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④对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预付货款的生产原因、账龄为2-3年的原因、是否预期可收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德明1988年8月至1990年6月的职业经历，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2008年9月前的对应相应日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⑥公开转让说明书非货币出资中日期存在矛盾，请公司予以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

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说明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从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 （一）涉及盈利、偿债、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量化分析

#### 1、公司衡量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1）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胶粘剂用树脂毛利率及相关参考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4,136.41	14,413.34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589.57	10,742.69
毛利率	18.02%	25.47%

报告期内，胶粘剂用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25.47%和 18.02%，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胶粘剂用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成本主要受外购松香市场价格、外购松香品种、采购松脂自制松香成本水平和不同松香用量情况综合决定，通常价格传导情况顺畅。

2021 年，松香价格处于近几年高位且价格传导顺畅，售价随松香市场价格上涨同步上调。而公司可利用规模采购带来的议价能力及配方不断改进的能力，实现动态调整境内外松香采购品种、采购规模、自制松香数量，以保证库存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最终使得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售价上调幅度，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2022 年，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区间与 2021 年整体相近，而马尾松松香价格从年初的相对高位出现持续且快速的下跌至年底的低点。在马尾松松香市场价格快速下跌的初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即刻通过补库存的方式降低成本，而是待第三季度价格相对企稳时摊薄库存成本。因此，公司 2022 年整体的库存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7.88%。销售价格方面，公司产品原材料湿

地松松香价格波动较小、中高端产品马尾松松香价格波动较大，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下调 1.92%。在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下降近六个百分点。

### (2) 油墨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油墨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4,872.12	13,935.35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3,701.33	11,479.09
毛利率	7.87%	17.63%

报告期内，油墨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7.63%和 7.87%，波动较明显。油墨用树脂定价依据原材料松香、丁基酚、辛基酚、多聚甲醛和甘油等综合确定。2021 年，油墨用树脂主要原材料松香、辛基酚等均出现涨价，油墨用树脂也相应提价，但生产成本控制在较稳定范围，毛利率较高。2022 年上半年，辅料甘油、多聚甲醛等价格在高位运行，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单价上调幅度，致使毛利率下滑。

### (3) 涂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涂料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2,734.95	11,523.5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2,375.88	9,284.47
毛利率	2.82%	19.43%

报告期内，涂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9.43%和 2.82%，降幅明显。该产品毛利率提升空间较为有限，原因是涂料用松香树脂与石油树脂存在明显竞争，依照目前市场环境，公司在该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议价能力弱，不占明显优势。

2022 年，涂料用树脂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上半年，国际市场上涂料用松香树脂产品价格有所上调，公司为保证境外市场的竞争力，销售单价仅实现小幅上涨。但由于境外销售的订单交付周期较长，下半年到货的订单通常在上半年就要排期生产，因此耗用了上半年高成本库存，成本增长过快降低毛利率。

同时，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松香价格出现上涨，并于 2021 年全年维持在

高位震荡。由于原材料价格传导，涂料用树脂价格在 2021 年提升较大，而成本受此前低价位战略库存影响，成本仅上涨 20.00%，因此 2021 年毛利率整体水平偏高。

#### (4) 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橡胶塑料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644.21	15,453.6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980.41	12,973.72
毛利率	12.19%	16.05%

报告期内，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6.05%和 12.19%，存在一定幅度波动。公司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主要为歧化松香。歧化松香主要原材料为松香，辅料添加较少，属于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更为贴近松香市场价格。2022 年，云南思茅松松香价格同马尾松松香价格走势相近，从年初约 15,500 元/吨快速跌至年末约 10,000 元/吨，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11.71%。然而，云南思茅松松脂收购的市场价格较 2021 年下调幅度不大，公司云南思茅松松香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7.66%。综上，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产品因价格下降幅度快于成本下降幅度，2022 年毛利率水平走低。

#### (5) 松节油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松节油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2,569.32	25,081.18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9,977.80	20,223.65
毛利率	11.48%	19.37%

报告期内，松节油毛利率分别为 19.37%和 11.48%，波动较大。松节油作为松脂初加工形成的联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因其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出售时点直接影响毛利率。

根据下图列示的松节油价格指数，2021 年松节油价格主要在 24,000 元/吨至 30,000 元/吨的价格区间波动；2022 年，松节油价格在上半年维持在 26,000 元/

吨，6 月份出现急跌至 18,000 元/吨后又上涨至年末的 24,000 元/吨。整体来看，2021 年松节油市场所处的价格水平高于 2022 年，与公司 2022 年松节油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0.01%的情况相吻合。



注：数据来源于松香网 (<http://www.rosin-china.com/>)

成本端，松节油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22%，下降幅度不大。松节油单位成本受到收购的松脂品种、收购松脂单价以及松香和松节油的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影响，2022 年松脂整体收购价格较 2021 年略有下调，导致松节油的单位成本也稍有降低。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724,375.91	96,744,81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44,744.37	968,49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22,470.10	21,008,200.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2,607.09	825,982.88
无形资产摊销	1,400,887.71	1,335,59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562.14	445,9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5,933.22	2,187,97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6,014.73	196,56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309,450.26	6,429,52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4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30,917.83	839,7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500.44	-107,38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651,611.75	-59,123,96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49,513.79	54,935,01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821,581.18	-31,758,192.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178,082.98</b>	<b>94,929,731.18</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18,272.23	35,700,301.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00,301.57	29,330,751.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7,970.66	6,369,5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所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政府补助产生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7,120,443.54 元和 1,018,807,390.69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 和 1.06,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账期管理严格,给予的信用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公司临近年末的销售收入基本可在下年一季度前收回。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878,137,334.24 元和 874,453,503.98 元,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规模相匹配。公司支付给脂农的松脂款、国内外松香的采购供应商给予账期均较短,公司也会视情况进行战略性库存的储备,因此原材料采购对公司即时的现金流充裕程度要求较高。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海关风险保证金、收到脂农的采脂履约保证金、政府补助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中，主要为运费、海关保证金及各项费用。

### （三）政府补助增长和依赖情况

2022年，公司收到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200.00万元，且2022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但该类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060,818.39元和69,658,372.92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32%和21.26%，公司99.00%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松香采购款和松脂收购款，其余额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战略库存储备、天气等因素影响。2022年，松脂、松香价格整体走下行趋势，公司择机在合适价位加大了战略性库存的采购，期末在账期内的采购款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天气影响，2022年江西产地的松脂下山较晚，脂农较为集中在年末批量出售，导致本期末应付脂农的采购款较往年同期增长较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受到松脂和松香的库存水平较高的影响，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松香树脂产品生产时间较短，约10-52小时不等，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通常按月收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相应牌号产品的生产。联产品松节油，生产周期约22小时，主要采取以产定销、随产随销的模式。因此，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原材料松脂、松香为主。

2、松脂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松脂采脂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11月份。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松脂的生产性季节，公司一般需维持1-2个月的原材料储备；但在松脂的非生产性季节（除普洱科茂外），则需在上年年底开始储备当年生产所需的松脂和松香，通常需维持3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储备。

3、松脂是公司自制松香的原材料，公司每年以松脂自制的松香数量远不能

满足松香树脂的生产需求，故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松香。通常，松脂一般会在 1 年内消耗，通过松脂自制松香数量约占公司全年松香需求量的 1/3。公司对松脂的采购量受到天气、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且部分品种的松脂有季节性特征，公司为确保全年的原材料供应平稳，每年会保证一定规模的松脂采购量。

4、松香是松香树脂的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所需耗用的松香数量及松脂库存情况确定松香的采购量。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松香的库存分别为 10,857.93 吨和 18,851.56 吨，按照每吨松香树脂产品耗用松香约 0.94 吨来计算，2021 年末、2022 年末库存相当于全年生产松香树脂产品需耗用松香的 21.23%和 35.73%，近似于 2-4 个月的松香耗用量。公司在 2022 年末价格低位建立战略性松香库存，因此松香库存稍高于 2021 年末，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54,687,026.64 元，主要是向银行借款偿付粤科大旺的定向回购款。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76%，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偿债能力。

#### （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销售构成。影响松香树脂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成本加成空间和销量。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产品，松香是松脂初加工产品，故松脂、松香的市场价格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有较大影响；公司松香树脂产品定价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其中加成的利润空间来源于加工环节中由于技术、工艺、品牌等因素所附加产生的经济价值，上述因素的提升能有效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从而提升成本加成空间；松香树脂销量受松香树脂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胶粘剂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由于松香树脂在热熔胶、热熔涂料等下游领域的部分应用中面临着石油树脂的替代竞争，故松香树脂与石油树脂的价格走势差异也可能导致部分下游市场对松香树脂需求产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松香树脂的销量。

松香按品种可分为湿地松松香、马尾松松香、思茅松松香等。报告期内，湿

地松松香在历史价格相对高位窄幅震荡，马尾松松香则在 2021 年上涨至历史相对高位后于 2022 年出现明显下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41.43 元和 963,147,277.80 元，主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销售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滑 5.32%，原因是松香树脂销售金额较上年下滑 7.24%。公司松香树脂销售收入下滑，一方面是因为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国际经济形式复杂，产品需求不振；另一方面是马尾松松香与湿地松松香价差快速缩小，影响以马尾松松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高端产品定价，公司技术优势较难体现，影响销量规模。

通常情况下，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2022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66.17%，除去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影响外，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滑明显。其中，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3.36% 下滑至 15.88%；松香树脂产品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4.11% 下滑至 16.76%；松节油产品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9.37% 下滑至 11.48%。公司毛利率的大幅下滑，首先是产品售价出现小幅下滑，而成本上因外购松脂价格降幅不明显，自产松香成本下降不显著，影响毛利率水平；其次，马尾松松香在 2022 年出现急速下跌，公司在第三季度通过增加马尾松松香库存降低成本，全年平均库存成本较高；最后，2021 年公司库存成本较低是受益于历史战略性低价库存的消耗，2021 年毛利率表现较为优异。

**二、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确认为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是否审慎；**

2021-2022 年，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待抵扣	2,469.69	2,082.84	386.85	18.57%

凭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	1,073.80	539.51	534.29	99.03%
<b>合计</b>	<b>3,543.49</b>	<b>2,622.35</b>	<b>921.14</b>	<b>35.13%</b>

根据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松脂采取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不再凭农产品收购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1-2022年增值税待抵扣金额为2,622.35万元、3,543.49万元，2022年余额较上年增加921.14万元，主要原因是松香库存增加以及松脂库存增加。受境外松香采购成本增加，且2022年下半年松脂收购价、松香采购价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增加松脂、松香储备量用于来年生产松香树脂。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外购松香	12,764.14	8,874.26	3,889.88	43.83%
自制松香	6,497.16	2,392.53	4,104.63	171.56%
松脂	14,362.59	14,032.15	330.44	2.35%
其他	3,248.90	3,853.71	-604.81	-15.69%
<b>合计</b>	<b>36,872.79</b>	<b>29,152.65</b>	<b>7,720.14</b>	<b>26.48%</b>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待抵扣税额与库存自制松香、松节油和松脂余额挂钩，凭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与外购松香及其他销项税挂钩，从上表可以看出，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增长与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增长余额具有合理性。

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

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报告期内，收购松脂时，公司直接向脂农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且松脂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可以生产销售完毕，因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报表列报谨慎。

### **三、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分类调整。报告期内，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对收到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情况进行划分，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到应收款项融资，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具体包括：大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上述国有政策性银行和 15 家商业银行信用级别较高，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四、对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预付货款的生产原因、账龄为 2-3 年的原因、是否预期可收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余额为 89.08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预付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66 万元用于购买松香。后因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仅交付部分松香，结余 89.08 万元的预付款未交付松香或归还。截至 2022 年末，该笔款项账龄已超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德明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的职业经历，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 2008 年 9 月前的对应相应日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补充披露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 2008 年 9 月前的对应相应日期的职业经历。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德明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研究生在读，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

**六、公开转让说明书非货币出资中日期存在矛盾，请公司予以准确披露。**

公司已重新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非货币出资中的日期准确性，并进行相应修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位、在行业中地位及竞争优势；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与公司净利润差异进行分析；

3、取得计入当期政府补助的明细，并抽查取得政府补助的批复和依据、入账凭证等；

4、了解期末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长原因，并取得期后偿付相关债务的文件或凭证；

5、查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增值税待抵扣税金增加原因，并判断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列报是否准确；

6、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依据，判断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7、取得其他应收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相关凭证，了解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和原因，并查看坏账计提情况。

## **二、核查结论**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匹配。

3、2022 年公司收到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且 2022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但该类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长原因是期末存在尚未偿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粤科大旺定向回购款，截至 2023 年 5 月，上述债务已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30.76%，偿债压力较小，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的下降。

6、2021-2022 年增值税待抵扣金额为 2,622.35 万元、3,543.49 万元，2022 年余额较上年增加 9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松香库存增加以及松脂库存增加；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列报审慎。

7、公司对收到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情况进行划分，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到应收款项融资，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予以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8、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余额为 89.08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预付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66 万元用于购买松香。后因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仅交付部分松香，结余 89.08 万元的预付款未交付松香或归还。截至 2022 年末，该笔款项账龄已超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广建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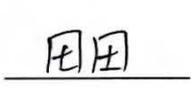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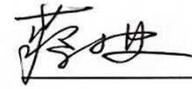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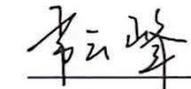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钦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 田	潘伟杰	蔡小林	常云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 日